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2 案
實 錄

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2 案 目錄

第一章 提案及審查	1
第二章 連署及查對	2
第三章 公投實務之辦理	
第一節 投票日之訂定	3
第二節 工作進程序表之訂定	3
第三節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派	8
第四節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9
第五節 投開票所設置	11
第六節 宣傳活動	12
第一項 公投公報之印發	12
第二項 意見發表會之辦理	25
第三項 媒體宣導	30
第七節 投票權人名冊之編造、核對與公告閱覽	32
第八節 公投票之印製、分發與保管	33
第四章 選務行政	
第一節 選務工作人員之編組	37
第一項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委員名單	37
第二項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名單	38
第三項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專兼任選務人員職掌表	40
第四項 各鄉（市）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職掌表	43
第二節 電腦計票作業	49
第五章 監察業務	
第一節 遴聘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	56
第二節 正、反方公投辦事處之設立	56
第三節 公投募集經費之許可	57
第四節 投（開）票所監察員之推薦及派任	57

第六章 各種公民投票公告之發布	
第一節 公民投票成立之公告	60
第二節 公民投票投票日等事項之公告	61
第三節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之公告	72
第四節 公開陳列閱覽投票權人名冊之公告	77
第五節 投票權人人數之公告	79
第六節 公民投票結果之公告	80
第七章 委員會會議記錄	81
附錄一 公民投票結果統計圖表	94
附錄二 公民投票主要法規	
附錄二之一 公民投票法	99
附錄二之二 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	111
附錄二之三 澎湖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	114

第一章 提案及審查

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地方性公民投票之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並依澎湖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澎湖縣政府為之。」

陳猛先生於 104 年 3 月 3 日檢具地方性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影本各 1 份向澎湖縣政府提出「您是否同意澎湖設置國際觀光度假區附設觀光賭場？」地方性公民投票案。

經澎湖縣政府審查，該案符合澎湖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並依同條第 2 項送請澎湖縣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認定，該會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認定該案合於規定。澎湖縣政府於 104 年 11 月 17 日府民行字第 1040603799 號函報行政院核定，經行政院於 105 年 1 月 6 日交字第 1040070877 號函予以核定在案。

依澎湖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 15 日內查對提案人。提案人名冊經澎湖縣政府函請各戶政機關查對提案人名冊，經彙整各戶政機關查對結果，符合規定之提案人數計 604 人，已達同自治條例第 6 條，提案人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縣長選舉選舉人總數千分之五以上之規定（最近一次縣長選舉人數為 8 萬 2,269 人，提案連署人數最低門檻須達 412 人）。

提案合於澎湖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澎湖縣政府除依規定函請相關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 3 個月內提出意見書外，並於 105 年 2 月 23 日府民行字第 1050600533 號將提案移送澎湖縣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事項。

第二章 連署及查對

依據澎湖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8 項規定：「選委會收到提案後，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 10 日內向該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自行印製，徵求連署；逾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連署。」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收到提案後，依規於 105 年 3 月 4 日以澎選一字第 1050000450 號函請提案領銜人到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請其依澎湖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 6 個月內，向澎湖縣選舉委員會提出；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連署。

提案領銜人陳猛先生於 105 年 3 月 4 日持領據向澎湖縣選舉委員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徵求連署，並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向該會檢送「您是否同意澎湖設置國際觀光度假區附設觀光賭場？」地方性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正、影本各 1 份。

本案連署人名冊經澎湖縣選舉委員會依澎湖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審查有無連署人數不足、經刪除未簽名或蓋章之連署人致連署人數不足或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經審並無上述情形，爰依規於 105 年 7 月 7 日以澎選一字第 1050001058 號函請各戶政機關依同條第 2 項規定，於 30 日內查對連署人名冊完成。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經彙計各戶政機關函報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符合規定之連署人數共計 5,387 人，已達同自治條例第 9 條第 1 項，公民投票案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縣長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以上之規定。（最近一次縣長選舉人數為 8 萬 2,269 人，提案連署人數最低門檻須達 4,114 人）。

第三章 公投實務之辦理

第一節 投票日之訂定

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28 條準用第 24 條規定，澎湖縣選舉委員會應於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一個月起至六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並得與全國性之選舉同日舉行。

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2 月 20 日中選務字第 1033150038 號函：「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計算基準」規定，各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案期間為 2 個月。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於 105 年 8 月 4 日第 262 次委員會議決議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2 案成立並公告後，另於 105 年 8 月 22 日第 263 次委員會議決議本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訂定於 105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六），辦理公民投票案期間訂於 105 年 8 月 23 日起至 10 月 22 日止，為期 2 個月，上開投票日期並於 105 年 8 月 23 日澎選一字第 1053150197 號公告中載明之。

第二節 工作進程序表之訂定

為使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2 案各項選務工作循序漸進，有效控制進度，便於管制與督導，經依據公民投票法、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澎湖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法令，並參酌澎湖縣選務實際情況需要擬訂「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2 案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一份，提經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105 年 8 月 22 日第 263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各鄉（市）公所配合辦理，並分送相關機關及人員參考。

附錄：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2 案工作進程序表

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2 案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05 年 8 月 6 日	發布公民投票案成立公告	連署人名冊查對完成後 10 日內	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合於規定者，本縣選舉委員會應於 10 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該公民投票案並予編號。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澎湖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	
2	105 年 8 月 15 日前	函請洽借投票所設置地點		函請各鄉(市)公所視投票權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場所，洽借及勘查投票所設置地點，並造具一覽表函報本會。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各鄉(市)公所。	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2 項第 2 款；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第 1 項。	
3	105 年 8 月 22 日前	召開委員會審議相關選務提案		選務提案包括：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辦理期間、選務工作進程序及公民投票公告事項等。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業務需要。	
4	105 年 8 月 23 日	發布公民投票公告	投票日 28 日前	本縣選舉委員會應於公民投票日 28 日前，就下列事項公告之： 1. 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 2. 公民投票案之編號、主文、理由書。 3. 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 4. 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公民投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8 條。	
5	105 年 8 月 23 日	成立選務作業中心		1 依據本會訂頒「澎湖縣各鄉(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規定辦理成立選務作業中心。 2 造具各鄉(市)選務作業中心人員名冊一份函報本會備查。	各鄉(市)公所。	公民投票法細則第 3 條第 2 項。	
6	105 年 8 月 31 日前	函報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各鄉(市)公所將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函報本會並副知戶政事務所。	各鄉(市)公所。	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	
7	105 年 8 月 31 日前	洽請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函請各鄉(市)公所洽轄區各級機關、學校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公民投票法第 25 條、第 28 條；公職選罷法第 58 條、第 59 條。	
8	105 年 8 月 31 日前	通知推薦(開)票所監察員		1. 本縣選舉委員會應將得推薦監察員名額，通知本次公民投票案提案領銜人及支持與反對意見代表人。 2. 本次公民投票案提案領銜人及支持與反對意見代表人應於收到通知後 4 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本縣選舉委員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截止時間以選委會辦公時間為準。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9	105年9月4日前	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	收到通知後4日內	公民投票案提案領銜人及支持與反對意見代表人按通知名額向本縣選舉委員會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截止時間以選委會辦公時間為準。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5款。
10	105年9月7日前	造送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		各機關、學校造具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分送各鄉(市)公所，並依據所屬填寫在工作地投票登記卡彙整分送工作地各鄉(市)公所辦理工作地投票作業。	各機關、學校，各鄉(市)公所。	業務需要。
11	105年9月14日前	召開委員會審議相關選務提案		選務提案包括：投票所設置地點、公投票印製運送分發保管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議案。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業務需要。
12	105年9月19日前	舉辦投票權人名冊編造講習會		1.先期訂定講習計畫。 2.洽租或借用場地。 3.編印講習會資料。 4.函各戶政事務所有關人員參加。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各鄉(市)戶政事務所。	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9款。
13	105年9月20日前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15日前	1.發布公告。 2.函報備查。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公民投票法第25條、第28條；公職選罷法第57條第1項、同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
14	105年9月22日前	舉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含推薦監察員)講習		1.先期訂定講習計畫。 2.函各鄉(市)選務作業中心擇日覓地分梯次辦理。 3.各鄉(市)選務作業中心轉知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參加。 4.編印講習資料。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各鄉(市)選務作業中心。	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7款。
15	105年9月24日前	工作地投票權人名冊送達戶政事務所		各鄉(市)選務作業中心將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一式二份，送達戶籍地及工作地戶政事務所。	各鄉(市)選務作業中心、各鄉(市)戶政事務所。	業務需要
16	105年9月25日	編造公民投票權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20日	本縣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各鄉(市)戶政事務所編造公民投票權人名冊。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各鄉(市)戶政事務所。	公民投票法第25條、第28條；公職選罷法第20條、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
17	105年9月27日至9月29日	投票權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15日前	1.公民投票權人名冊於選務作業中心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 2.公告閱覽期間內，公民投票權人得申請更正。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各鄉(市)選務作業中心。	公民投票法第25條、第28條；公職選罷法第22條、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

18	105年 9月30日至 10月1日	查核投票權人名冊更正情形		1. 投票權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各鄉(市)選務作業中心應將投票權人名冊及申請更正情形，轉送各鄉(市)戶政事務所。 2. 各鄉(市)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各鄉(市)選務作業中心、各鄉(市)戶政事務所。	公民投票法第25條、第28條；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
19	105年 10月2日前	函報及遴派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1. 各鄉(市)選務作業中心編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含警衛人員、預備員)名冊函送選委會。 2. 分發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派令、識別證。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各鄉(市)選務作業中心。	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第3款。
20	105年 10月10日前	公民投票公報印製完成		1. 本縣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公民投票案之編號、主文、理由書、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及其他投票有關規定，編印公民投票公報。 2. 公民投票公報應於投票日2日前送達公民投票案投票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公民投票法第19條、第28條、同法施行細則第20條。
21	105年 10月11日	公告公民投票權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本縣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日3日前，公告投票權人人數。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公民投票法第25條、第28條；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同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1項。
22	105年 10月12日前	辦理公民投票發表會、辯論會或公聽會		本縣選舉委員會應在電視頻道提供時段，舉辦至少一場發表會、辯論會或公聽會，供正反意見支持者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受指定之電視臺不得拒絕。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公民投票法第29條；澎湖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第11條第1項。
23	105年 10月12日前	分送公民投票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2日前	1. 公民投票公報於投票日2日前，送達公民投票案投票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2. 依據公民投票權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投票日2日前分送公民投票案投票區內各戶。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各鄉(市)選務作業中心。	公民投票法第19條、第28條、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第5款。
24	105年 10月12日前	公投票印製完成		1. 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式樣，由本縣選舉委員會印製。 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公民投票法第22條、第28條、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
25	105年 10月13日	公投票發交各公所	投票日前2日	本縣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日前2日，將印妥之公投票，按投票權人名冊所載人數，分別發交各鄉(市)選務作業中心。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各鄉(市)選務作業中心。	公民投票法第25條、第28條；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1條。

26	105年 10月 14日	公投票 發交投 票所主 任管理 員及佈 置投票 所	投票日 前1日	1.各鄉(市)選務作業中心於投票日前1日，將公投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鄉(市)選務作業中心統一保管或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 2.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及部分工作人員，依投票所佈置之有關規定，將投票所佈置完妥。	各鄉(市)選務 作業中心、 各投票所。	公民投票法 第25條、第 28條、同法施 行細則第4條 第2項第4 款；公職選罷 法第62條第 3項、同法施 行細則第41 條。
27	105年 10月 15日	投票開 票	投票日	1.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 2.公投票於投票開始前，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3.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逐張唱票、開票。 4.開票時應設置參觀席。 5.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以書面宣布開票結果，並於開票所門口張貼。	各投票所、 開票所。	公民投票法 第25條、第 28條； 公職選罷法 第57條、同 法施行細則 第30條至第 34條、第41 條。
28	105年 10月 15日	統計開 票結果	投票日	1.各鄉(市)選務作業中心複核投票所報告表 2.各鄉(市)選務作業中心統計開票結果傳送選委會計票中心。	澎湖縣選舉 委員會、 各鄉(市)選務 作業中心。	業務需要。
29	105年 10月 19日前	函送投 票結果	投票日 後4日 內	鄉(市)公所應將公民投票概況表及結果清冊等送本縣選舉委員會，俾提委員會議審定。	澎湖縣選舉 委員會、 各鄉(市)選務 作業中心。	公民投票法 施行細則第4 條第1項第8 款。
30	105年 10月 21日前	召開委 員會議 審議相 關選務 提案		提本縣選委會委員會議審定公民投票結果。	澎湖縣選舉 委員會。	業務需要。
31	105年 10月 22日	公告公 民投票 結果	投票日 後7日 內	1.發布公民投票結果公告。 2.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澎湖縣選舉 委員會。	離島建設條 例第10條之 2第1項；公 民投票法第 31條、第32 條。
32	105年 11月 14日	募集經 費收支 結算申 報	投票日 後30日 內	募集經費之募款人應於投票日後30日內，經本人及會計師簽章負責後，檢具收支結算申報表，向本縣選舉委員會申報。	澎湖縣選舉 委員會。	公民投票法 第21條第2 項、第28條； 全國性公民 投票經費募 集許可及管 理辦法第7 條。

附註：一、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二、辦理公投期間(105年8月23日至105年10月22日)，設置鄉(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選務工作，期滿裁撤後選務工作由鄉(市)公所辦理。

第三節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派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59 條規定，投票所、開票所置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辦理投票、開票工作。

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2 案共計設置 114 所投（開）票所，共需遴派主任管理員 114 名、主任監察員 114 名、管理員 677 名、監察員 228 名、預備員 33 名、警衛 114 名，合計 1,280 名。澎湖縣選舉委員會函請各鄉（市）選務作業中心洽請轄區內有關機關、學校推薦教（職）員工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人員經參與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熟悉法令工作後，由澎湖縣選舉委員會辦理遴派。

監察員部分，則先行通知本次公民投票案提案領銜人及支持與反對意見代表人提出推薦，不足額部分，則另由鄉（市）選務作業中心於訓儲人員中遴補。

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2 案各鄉(市)投開票所設置數及工作人員配置數統計表

行政 區別	投開 票所 設置數	工作人員數								
		管理人員			監察人員			警衛 人員	預備 人員	合計
		主任 管理員	管理員	小計	主任 監察員	監察員	小計			
馬公市	48	48	308	356	48	96	144	48	15	563
湖西鄉	23	23	129	152	23	46	69	23	7	251
白沙鄉	15	15	84	99	15	30	45	15	3	162
西嶼鄉	12	12	69	81	12	24	36	12	4	133
望安鄉	10	10	53	63	10	20	30	10	2	105
七美鄉	6	6	34	40	6	12	18	6	2	66
總計	114	114	677	791	114	228	342	114	33	1,280

第四節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規定，投票所、開票所之工作人員，應參加選舉委員會舉辦之講習。為加強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熟悉法令，選舉實務及工作要領，以增進選務工作效能圓滿達成任務，澎湖縣選舉委員會依相關法令及參酌以往辦理選務之經驗，制定辦理「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2 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座談會實施計畫」，函發各鄉（市）選務作業中心照辦。

105 年 9 月 26 日起至 10 月 5 日止，分別於各鄉（市）選務作業中心及澎湖縣選舉委員會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含推薦監察員）講習，其辦理場次、日期、時間與地點由各鄉市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參加講習座談會人員，並通知其務必準時報到出席，以利熟悉投（開）票作業，俾利投、開票工作圓滿順遂。

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2 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座談會實施計畫

- 一、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25、28 條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規定，投票所、開票所之工作人員應參加選舉委員會舉辦之講習。
- 二、目的：加強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熟悉法令，選舉實務及工作要領，以增進選務工作效能圓滿達成任務。
- 三、實施對象：本次公民投票擔任各投開票所之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及預備員。
- 四、各鄉市選務作業中心講習座談會場次日期分配表：
 - 第 1 場次西嶼鄉選務作業中心：9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 第 2 場次白沙鄉選務作業中心：9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 第 3 場次湖西鄉選務作業中心：9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 第 4 場次馬公市選務作業中心：9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 第 5 場次馬公市選務作業中心：9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 第 6 場次澎湖縣選舉委員會：9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 第 7 場次七美鄉選務作業中心：10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 第 8 場次望安鄉選務作業中心：10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五、講習會節次及時間課目配當表：

時間 (上午/下午)	講習座談會內容	主講(持)人	備註
上午 0820~0830 下午 1350~1400	報到	鄉市選務作業中心	
第一節 上午 0830~0920 下午 1400~1450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有的認 知與工作態度	許總幹事啟川	
第二節 上午 0930~1020 下午 1500~1550	投開票法規與實務 投開票統計作業	洪組長泰山	
第三節 上午 1030~1120 下午 1600~1650	投開票工作要領提示	陳組長寶緞	

六、鄉市選務作業中心配合事項：

(一) 各鄉市選務作業中心應通知參加講習座談會人員務必準時報到出席，公教人員不得遲到早退，應全程參與，違者報請服務機關議處。

(二) 各鄉市選務作業中心應發放出席費，出席人員含交通費一律發給出席費新台幣 200 元整，所需費用由本會辦理公投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項下勻支。

七、經費：本次講習座談會所需經費於本會辦理公投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項下勻支。

八、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五節 投（開）票所設置

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25 條、第 28 條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規定，澎湖縣選舉委員會應視投票區廣狹及投票權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

經統計，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2 案，澎湖縣共計設置 114 個投（開）票所，經提請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第 264 次委員會議審定後公告。除分別於澎湖縣選舉委員會與各鄉（市）選務作業中心張貼公告外，並依規定刊載於公投公報中，供投票權人與外界查閱。

本次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2 案，澎湖縣各鄉（市）投（開）票所設置數及編號如下：

行政區別	投票所設置數	投票所編號	備註
馬公市	48	001-048	新設投（開）票所： 001 復興里、002 長安里、 005 重慶里、008 光復里、 009 光明里、018 陽明里、 023 西文里、024 西文里、 034 東衛里、040 鎖港里。
湖西鄉	23	049-071	
白沙鄉	15	072-086	
西嶼鄉	13	087-098	新設投（開）票所： 098 外垵村。
望安鄉	10	099-108	新設投（開）票所： 107 西坪村。
七美鄉	6	109-114	
合計		114	

第六節 宣傳活動

第一項 公投公報之印發

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28 條準用第 19 條規定，澎湖縣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前條公告事項及其他投票有關規定，編印公民投票公報，於投票日 2 日前送達公民投票案投票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依上開規定，制定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2 案公投公報編印作業要點，彙整資料並編製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2 案公投公報（規格採直式橫書、對開單面、紅黑 2 色套印）。公投公報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
- （二）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
- （三）投票時間、方法及公民投票有關規定。
- （四）投開票所一覽表。
- （五）其他公民投票宣導標語。

依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2 案工作進程序表表定程序，於 105 年 10 月 10 日前印製完成後，並發由各鄉（市）選務作業中心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前送達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內各戶及分別張貼適當地點，供投票權人知悉公民投票案內容，瞭解投票有關規定，以作為投票之參考。

關於有聲公投公報部分，澎湖縣選舉委員會另依據紙本公投公報錄製錄音帶（含國語、臺語），透過轄區內視障團體、鄉（市）公所與村里行政組織等多種管道，提供視障投票權人使用。

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2 案公投公報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2 案，經定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28 條準用第 19 條規定，將公民投票案之編號、主文、理由書、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等資料刊登如下：

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2 案

壹、主文：您是否同意澎湖設置國際觀光度假區附設觀光賭場？

貳、理由書：

離島建設條例修正案奉 總統於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8541 號令公布。增修第十條之二，條文如下：

開放離島設置觀光賭場，應依公民投票法先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其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應經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投票人數不受縣（市）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限制。

前項觀光賭場應附設於國際觀光度假區內。國際觀光度假區之設施應另包含國際觀光旅館、觀光旅遊設施、國際會議展覽設施、購物商場及其他發展觀光有關之服務設施。

國際觀光度假區之投資計畫，應向中央觀光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申請時程、審核標準及相關程序等事項，由中央觀光主管機關訂定報請行政院同意後公布之。

有關觀光賭場之申請程序、設置標準、執照核發、執照費、博弈特別稅及相關監督管理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依前項法律特許經營觀光賭場及從事博弈活動者，不適用刑法賭博罪章之規定。

澎湖縣於 98 年 9 月 26 日舉辦本次提案相同事宜之投票，依據公投法規定，已經超過三年，爰再次依據離島建設條例、公民投票法以及澎湖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提出本次公民投票案。

理由如下：

- 1、距離上次相同議題公投已經三年有餘，澎湖地區雖有中央政府提出「低碳島」等相關作為，然而對澎湖的整體發展，地區交通、醫療、就業等重大問題，長期無法解決，依據地區發展、島嶼經濟推動的理論與國際經驗，唯有靠國際巨額資金引進，才能廣泛全面解決，然而，國際巨額資金引進的可能性案例來看，考量澎湖離島地理位置、人口結構與台灣目前態勢，也唯有國際觀光度假區附設觀光賭場，這樣的機制可以解決。
- 2、將來有關度假區之設置，勢必結合在地文化歷史與海洋環境資源特色，以創新的經營理念與優良的服務品質，發揮澎湖在東亞優越地理區位的優勢，求新求變才能打造澎湖經濟與觀光產業永續的競爭力。
- 3、招商引資帶動地方工商百業之興盛，將創造大量的澎湖地方就業機會，讓澎湖在地居民優先就業，讓願意根留鄉土的澎湖子弟，能在返回家鄉安居樂業，同享天倫之樂，改善澎湖離島青壯人口外流的宿命。

- 4、充裕地方政府財政稅收，增進本縣家庭年長者，幼兒與學生之社會福利與教育優先獎助，並加強澎湖整體前瞻規劃性之建設。
- 5、未來將設置包含國際觀光旅館、國際會議展覽中心、觀光旅遊主題服務設施，以及免稅購物商場等項目，觀光賭場僅是其中小比例特定範圍，國際間已有如新加坡政府等，太多管理案例與法規制度，可供參考做好管理，透過政府有關部門的通力合作，在澎湖離島實施，能配合觀光發展以提供國內外遊客完整的需求。
- 6、澎湖地方公共建設，包括機場、港口、道路、水電，以及環境管理等方面，在政府多年之協助經營下，民生基礎設施已初具成果，未來只要公投通過設置觀光賭場，相關的基礎建設將會藉此通盤提升，澎湖將有長遠發展，國際島嶼才有希望。
- 7、這是一個機會，可能也是最後的機會，澎湖人唯有靠自己的力量，不再靠政府或…，也不用向別人伸手，引進巨額資金，將讓澎湖脫胎換骨。

我們正如同世界上無數島嶼地區一般，對於自己所生活的島嶼有著期許，但是因為先天地理區位上的隔離與限制，讓澎湖子民在世代傳承間備極艱辛與挑戰。當我們周邊的國家或地區正邁開大步展望未來之際，澎湖不能再停滯不前。

馬祖為了解決交通問題，引進國際資金，已經通過公投，澎湖同樣嚴重的問題，還有我們要解決就醫、就業的問題，這是澎湖人的生活、生命與生計的需求，為了鄉親大家美好的明天，進步的未來，大家齊心，投下同意票，就讓公投通過吧！

參、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

一、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意見書

澎湖縣設置觀光度假區附設觀光博弈設施，其正面優勢因素，以帶動地方經濟發展，加速離島建設，擴大稅基，提供觀光環境，改善離島人才外流等。以帶動離島整體發展為考量，以下由地方經濟發展與環境影響面向綜觀之，透過課題分析與對策，俾利政策執行評估：

(一)地方經濟發展面向：

正面：

- 1、帶動地方經濟發展：博弈產業特區誘因，吸引大型廠商投資離島地區興建觀光度假園區，開發期間大量資金挹注本縣各項周邊產業，帶動經濟發展，後續並可吸引國內外觀光客到縣消費之商機收益。
- 2、就業市場提供：在興建與營運過程中，均可提供工作機會，改善離島人力外流及吸引人才返鄉服務。
- 3、擴大稅基：營運期間由投資商繳納相關特許稅金及各項營業稅賦，充實地方稅基，改善地方財政收益及加速離島政府公共建設。
- 4、免稅購物產業：吸引各國人士到縣購物，免稅誘因將成為未來的購物旅遊據點。

負面：由於引進大企業，多半有較高之效率及充足資金，相對的地方小型企業會受到排擠效應而面臨經營上的壓力。

對策：利用稅收上的優勢，建立起低利或優惠貸款給在地之中小企業，提供專業訓練，補助及獎勵辦法等。地方經濟面向之配套因素考量摘述如下：

1、廠商投資財經數據深度研析建立：

潛在廠商投資意願及各項投資數據需進一步深度建置評估，政府管理部門據

以參考進行整體經濟效益及影響層面之評估，各項投資環境數據均有系統地建立，管理籌備工作據以推展。

2、園區套裝消費與本地業者配套共榮：

(1) 博弈特區業者將園區內設置各式消費場所，包含有住宿、餐飲、購物、交通、觀光、會展等消費活動均可能在園區內進行，遊客商機應配套流通至馬公市區及其他鄉內，不能造成壟斷市場致本地業者收益減失，促使共享經濟效益。

(2) 輔導地方傳統特色產業：地方文化傳統特色產業面臨多元觀光發展型態之互動必須維持原有傳統特色。

3、澎湖城市旅遊意象轉型：

澎湖旅遊產業意象將由海洋、悠活、健康、文化古蹟、海鮮美食、水上活動等正面形象逐漸轉型為博弈娛樂、會展、夜間娛樂、精品購物，展演等項目，產業經濟活動將面臨多元轉型，澎湖原有旅遊特色將形更多元化。

(二)環境影響面向：

正面：

1、引進整體園區開發模式，充實各項硬體設備，例如星級飯店、會展中心、表演設施、主題樂園、水上遊憩、購物中心等，建構完備之硬體環境條件。

2、由於稅收之增加，將可有更多的經費用於環境保育綠美化及城鄉建設。

負面：由於工商業的發展、建築的開發及交通的更頻繁，一定會造成環境的衝擊，包括空氣、水環境及垃圾的處理，由於遊客人數增多，帶動就業人口數及總人口數的增加，水電的需求提升。

對策：

1、在公投通過後就應立即著手建立優勢之環境品質監控制度及產業發展誘導制度，多利用再生能源及在地再生資源，以達到經濟效益極大化和在地化，環境影響極小化。

2、新能源的需求應適度考量再生能源，要求投資廠商於開發計畫併考量。

3、用水則以海水淡化，加強廢水回收再利用等相關技術因應。政府並應建立綠能新規範協助綠能產業的發展，使澎湖成為綠能之島嶼。

二、澎湖縣政府旅遊處意見書

澎湖觀光產業發展，無論以島嶼環境為優先考量，或因應兩岸、國際觀光與觀光特區附設博弈娛樂業設置，首先就配套措施完備性來看，其中包括法令、基礎公共設施、專責機構、土地利用、交通、水電、教育、醫療等，擁有完備觀光發展的條件，就能吸引優良投資廠商進駐。建設澎湖為國際化、精緻化、有特色的觀光遊憩據點，名符其實的世界最美麗海灣，開發國內外客源，兼顧在地生態，多元設施、永續經營。

就產業輔導管理，與舉辦招商活絡經濟而言，縣府採取主動出擊作為，吸引有合作意願廠商進駐，透過業界研討會、座談會等，並協助各級企業配合本地觀光發展，擴大規模與轉型，以優質化為目標，建立品牌形象及共同產銷管道，藉由外部投資及內部自我提昇，才能讓澎湖整體觀光產業發展，有效升級。

根據縣府 2007 年第一次推動博弈產業整體規劃報告顯示，博弈產業發展特色（即超級綜合博弈娛樂場的組成或共同特色）包括：整體設施主題化、每座超級綜合博弈娛樂場所的旅館房間數 2,000 間以上、大型主題遊樂園、大型會議中心、表演場、購物商場、營運員工上千人等，推估博弈產業設置後，每年可吸引遊客量 300 萬人次以上，

續估每位遊客平均停留 3 天 2 夜，觀光消費額度可觀，就數字而言的確能帶動觀光收益及經濟效果。國外建置各式設施的園區，多數遊客並非為賭博而來，多數是觀光客、商務旅行者，各項活動中，博弈僅其中一環。博弈也使政府不需投注大量資金，揹負財務壓力，投資者也能承擔商業風險。

不容否認，澎湖觀光發展面臨以下瓶頸，一是受季節性影響，淡旺季差距極大，二是聯外交通欠缺便利性，三是客源少，四是水電供應不足，五是觀光資源整合不易，六是天然資源保育與島嶼鄉親固有文化維繫不易。但若觀光特區附設博弈娛樂業成立，是否可能是突破的契機？亦或者帶來其他更多瓶頸？價值天平孰輕孰重，觀光意義如何定義，取決鄉親對自己生存環境與價值重量的不同考量。

就現有產業面向來看，本縣產業多為小規模經營模式，在地人口有限，大部份營收來自觀光旺季觀光客的採購和消費。觀光特區附設博弈娛樂業設置，競爭既有的觀光客資源，造成資源結構改變，也將直接衝擊小型企業主的生意和收入，大部分觀光收益將被經營博弈娛樂業的財團瓜分，小型企業主面臨可能倒閉的衝擊。因此，如何將觀光特區附設博弈娛樂業商場售貨與在地小型企業主經營商品切割；或協調規劃小型企業主進駐博弈園區；及加強觀光旅遊路線開發，降低觀光客因沉迷博弈而減少其他旅遊消費；或藉由觀光特區附設博弈娛樂業經營整合行銷澎湖，都是可思考配套的方向。

此外，博弈若進駐澎湖，交通系統面臨重大挑戰，必須兼顧鄉親行的權益，及遊客的便利，在空運上有下列問題應進行克服：一、預期旅客提升之際，也應提昇馬公機場為國際機場規格，增加國際航線班次數，如港、澳、新加坡、日本等航線開闢，最重要的是停機坪、停機位、棧橋、航站空間的擴充、航站管理的現代化等。另外，應就二級離島地區望安、七美兩機場進行擴建。二、國際航線與設施提升後，本於保障離島鄉親及國內觀光旅次，須協調空運業者調度國內航線需求量，以免再造成鄉親機位難求的困境。

三、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意見書

(一)設置國際觀光度假區附設觀光賭場與犯罪的關聯性

根據國外設置觀光賭場經驗與研究報告顯示，其與犯罪之關連性呈現正反不一，有些國家地區在觀光賭場設置後，反有犯罪降低現象（如新加坡、澳門）；但在某些國家部分地區（如美國內華達州），其部分賭場所在地區犯罪率確有因賭場設置而顯著升高現象（以暴力型及財產型犯罪為主）。可見國外觀光賭場與犯罪之關連性目前仍未有定論，但以國內研究有關國人對於觀光賭場設置認知上，最大憂慮是對社會治安層面之衝擊，普遍認為會帶來色情、組織犯罪、財物犯罪等負面影響。

(二)本縣治安、交通情勢分析

1、治安情勢分析：

- (1)本縣近 10 年（95 年至 104 年）全般刑案發生數平均每年約為 945 件、年平均破獲數為 867 件，其中毒品案件年平均發生數為 89 件、竊盜案件年平均發生數為 193 件，賭博案件年平均發生數為 41 件。
- (2)若從近 10 年分析，本縣犯罪率遠低於台灣地區平均數，犯罪率（每萬人刑案發生數）維持在 95 件上下，與台灣地區平均 173 件以上相比，算是相當低。且從近年來內政部警政署與民間機構滿意度調查中顯示，在治安滿意度均是台灣地區最好的，一定程度說明了本縣社會風氣純樸、治安良好。

2、交通情勢分析：

- (1)本縣近 10 年（95 年至 104 年）全般交通事故發生平均每年約為 826.7 件（其中 A1 類年平均發生數為 5.7 件、A2 類年平均發生數為 702.6 件，A3 類年平均發生數為 118.4 件）。
 - (2)若從近 10 年分析，本縣每萬輛機動車輛肇事率為 92.789 件，每萬輛機動車輛肇事死亡率為 0.68 人，每萬輛機動車輛肇事受傷率為 118.531 人，與臺灣地區平均每萬輛機動車輛肇事率為 126.021 件，每萬輛機動車輛肇事死亡率為 1.122 人，每萬輛機動車輛肇事受傷率為 152.585 人比較，本轄交通事故肇事率比臺灣地區為低，顯見本縣交通環境相對平穩且事故防制成效良好。
- (三)本縣設置國際觀光度假區附設觀光賭場對治安可能之影響

1、一般性治安犯罪問題：

- (1)傳統性犯罪增加（殺人、搶奪、妨害性自主、竊盜、縱火、暴力攻擊等犯罪）。
- (2)娼妓、色情問題及衍生家庭暴力。
- (3)黑道壟斷、黑槍、毒品氾濫等問題。
- (4)交通安全問題（如酒後駕車、濫用藥物駕車等案件）。

2、因賭場所衍生潛在性治安犯罪問題：

- (1)地下錢莊、高利貸、洗錢及逃漏稅違法情事。
- (2)仲介賭客所引發非法討債、組織犯罪等治安問題。
- (3)賭客累積龐大債務，因而觸犯如詐欺、逃稅、侵占、偷（扒）竊與搶奪等財產性犯罪。
- (4)黑道、幫派犯罪組織介入賭場經營。

3、地區特性治安犯罪問題：

- (1)國際觀光度假區附設觀光賭場之管理不善，如金權掛勾、貪污腐敗、不當政治獻金等所造成之犯罪問題。
- (2)澎湖地處海峽中央，海岸線綿長不法物品走私、偷渡上岸防制不易。
- (3)兩岸政治現狀及小三通、擴大開放大陸人士來台觀光等政策，將面臨中國的滲透及國家安全問題。
- (4)因國際觀光度假區附設觀光賭場設置，將吸引更多國內外觀光人潮，因而成為恐怖攻擊目標。

4、影響社會風氣及社會問題：

- (1)降低民眾勤儉努力成功的價值觀：可能因國際觀光度假區附設觀光賭場發展而改變原有需經由勤儉努力工作方可得利之價值觀。
- (2)原有純樸民風改變：由於黑道、色情、毒品、地下經濟等因素之增加，影響生活品質，形成惡性循環。
- (3)賭徒個人問題，可能因賭博管理不當而造成強迫性賭博及病態性賭博人口增加。
- (4)地區環境衝擊：交通擁擠、噪音、環境髒亂等。

5、治安管理 SWOT 分析：

(1)優勢：

- I. 地理因素：四面環海與台灣本島形成阻隔，成為天然屏障，致犯罪流動性不高。
- II. 社會因素：民風淳樸善良，公共秩序良好，社會安定，人際關係緊密，社會控制力強，犯罪率低。

III.人口因素：僅約 10 萬人，密集度不高，百分之 60 集中於馬公市，都市化與工商發展具發展潛力。

IV. 警察治安服務方面，警民比例為 1 比 156，警力堪稱充足，巡邏密度高。

(2)劣勢：

I. 民眾法治觀念較為淡薄，致違序違法與交通違規、毒電炸魚、職業賭博、家暴等案件頻仍。

II. 民眾對犯罪預防知識與自我防衛能力略顯不足。

III.民眾與社區團體及政府部門對治安認知及治安政策參與整合均仍不足。

IV. 地方財政困窘，社會資源貧乏，警政治安資源不如富裕之縣市。

(3)機會：

I. 博弈產業效益，可吸引國際投資、創造當地大量的就業機會，使設置周圍商圈繁榮及再開發，增加產值讓澎湖地區觀光業復甦。

II. 博弈帶動觀光相關產業蓬勃發展，同時政府也可經由稅收獲取經濟利益，讓縣民分紅及提升當地居民福利。

(4)威脅：

I. 全球國際化發展，未來客觀環境可能因發展觀光賭場事業及國際恐怖主義之威脅等對治安環境造成劇變。

II. 澎湖由於地理隔絕性限制，加上地方財政困難，導致警政數位基礎建設嚴重不足及城鄉差距嚴重。且警力外援困難，若未能迅速處理重大治安事故與危機事件，將形成人民生命財產重大損失，嚴重影響政府威信與永續發展。

(四)若設置觀光賭場，應建構完整之警政管理策略

1、成立專責單位跨部整合網絡：建構跨局處整合網絡，透過整合各相關局處力量預防解決賭博問題；成立專責博弈管理機構，以收事權統一之效。

2、加強觀光賭場治安研究監控：成立「博弈產業治安防制對策小組」，負責地區治安監控及相關政策分析、評估、擬定。

3、嚴密賭場內部管理監控機制：配合賭場專責監管單位，透過嚴格管制確保賭場免於犯罪影響，讓各種非法活動受到控制。

4、強化治安維護與軟硬體投資：提升犯罪偵防、交通安全、警備保安、勤務運作、外籍人士管理效能；增加警力編制、裝備及預算、監錄系統科技化偵防(車辨系統、環島區域聯防)；加強教育訓練，以提升員警專業執法、外語能力及服務品質。

5、彈性勤務部署掌握治安動態：針對賭場衍生潛在性治安犯罪問題，分析治安熱點，重組巡邏部署，加強犯罪偵防能量，以精進勤務效能。

6、建構優質交通旅遊安全環境：提升道路服務水準，強化旅遊之可及性與方便性，改善停車空間，增加停車位周轉率，並對市區商圈路段規劃徒步區，發揮休閒、購物之旅遊安全環境。

7、落實觀光警政維護旅遊安全：持續推動觀光警政；召開「旅遊安全服務協調會報」，建構「旅遊安全整體服務網絡」，全面提升旅遊安全與服務品質。

8、因應大陸及外籍人士入島(境)觀光安全管理：整合預警情資，強化入島(境)管理，防範各種不法危害發生。

9、建構反恐機制確保島嶼安全：加強反恐任務情蒐，建立情報預警機制；成立反恐攻擊應變指揮、通報機制，並與中央密切配合；肅清槍、毒、偽造證件、賭場洗

錢犯罪組織，降低恐怖組織來轄發展條件。

(五)結論

設置國際觀光度假區附設觀光賭場政策成功與否，主要立基於政府規劃、管理能力及民眾支持度，本縣設置觀光賭場，在中央與地方政府尚無管理經驗下，必需做好完善配套措施。未來無論公民投票之結果如何，縣府警察局都將秉持積極進取精神，依法行政之態度，擘劃整體治安策略，因應如設置觀光賭場可能帶來之治安衝擊與挑戰。

肆、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

澎湖縣有投票權人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

伍、投票時間、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 105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投票權人資格：澎湖縣縣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85 年 10 月 15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 6 個月以上，即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繼續居住者，有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2 案公民投票投票權。

三、投票權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票地點（詳投開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國民身分證如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至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當日，戶政事務所放假，無法受理）。

（三）投票權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四）投票權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如有攜帶上開物品者，應交由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代為保管，於投票完畢後，由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驗明身分後發還。

（五）投票權人在投票時，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否則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民投票法第 49 條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六）投票權人領得公投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於「同意」或「不同意」上方圈選欄圈蓋，並將公投票摺疊投入票匱，不得逗留或將公投票攜出投票所，如將公投票攜出投票所，依公投票法第 47 條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依公民投票法第 49 條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七) 公民投票公投票式樣如下：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2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border: 1px dashed red; padding: 10px;"> 澎湖縣公投票 <small>(蓋關防)</small>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small>澎湖縣選舉委員會印製</small> </div>	圈選欄		
	同意不同意欄	同 意 (○)	不 同 意 (×)
	編號及簡稱欄	2 <small>同意觀光特區</small>	
	主 文 欄	<small>您是否同意澎湖設置 國際觀光度假區附設 觀光賭場？</small>	

陸、公投票顏色：

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2 案公投票顏色為白色。

柒、公投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公投票。
- 二、公投票無選舉委員會關防。
- 三、不加圈完全空白。
- 四、同時圈選同意及不同意。
- 五、所圈選地位不能辨別為同意或不同意。
- 六、圈選後加以塗改。
- 七、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
- 八、將公投票撕破致不完整。
- 九、將公投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同意或不同意。
- 十、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捌、妨害公民投票處罰：

- 一、妨害公民投票之處罰（摘錄公民投票法第 6 章有關規定）。

第 39 條 辦理公民投票期間，意圖妨害公民投票，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40 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41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為公民投票案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或使他人為公民投票案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42 條 自選舉委員會發布公民投票案投票公告之日起，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提案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提案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44 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46 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公民投票案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匱、公投票、投票權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47 條 將領得之公投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 48 條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 49 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50 條 將公投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 6 章）：

第 142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43 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 145 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46 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47 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 148 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檢舉賄選電話：06-9214669； 06-9211699#515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免付費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玖、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2 案公投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鄉市別	投開票所編號	村里別	所轄鄰別	投票所名稱	備註
馬公市	1	復興里	1 鄰-12 鄰	中正國民小學 2 年 1 班教室	新設
馬公市	2	長安里	1 鄰-19 鄰	中正國民小學 2 年 3 班教室	新設
馬公市	3	中央里	1 鄰-16 鄰	中正國民小學本土語言教室	
馬公市	4	啟明里	1 鄰-25 鄰	馬公東甲北極殿活動中心	
馬公市	5	重慶里	1 鄰-33 鄰	中正國民小學 2 年 2 班教室	新設
馬公市	6	中興里	1 鄰-19 鄰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馬公市	7	光復里	1 鄰-15 鄰及 29 鄰	一新社	
馬公市	8	光復里	16 鄰-28 鄰	文光國中分組合作學習教室	新設
馬公市	9	光明里	1 鄰-33 鄰	文光國中 9 年 2 班教室	新設
馬公市	10	光榮里	1 鄰-8 鄰及 31 鄰-33 鄰	龍行新城 B 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11	光榮里	10 鄰-19 鄰及 24 鄰	文光國小南側 1 年 1 班教室	
馬公市	12	光榮里	9 鄰及 20 鄰-23 鄰及 25-30 鄰及 34 鄰	光榮社區活動中心（新活動中心）	
馬公市	13	朝陽里	1 鄰-10 鄰	中興國小第二棟東側 1 年 1 班教室	
馬公市	14	朝陽里	11 鄰-18 鄰	中興國小第二棟西側潛能開發班教室	
馬公市	15	朝陽里	19 鄰-28 鄰及 30 鄰	馬公高中崇正堂西側	
馬公市	16	朝陽里	29 鄰及 31-37 鄰	馬公高中崇正堂東側	
馬公市	17	陽明里	1 鄰-16 鄰	澎湖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馬公市	18	陽明里	17 鄰-28 鄰	文光國中 9 年 1 班教室	新設
馬公市	19	重光里	1 鄰-13 鄰	重光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20	西衛里	1 鄰-11 鄰	西衛舊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21	西衛里	12 鄰-24 鄰	西衛宸威殿 1 樓會議室	
馬公市	22	西衛里	25 鄰-30 鄰	西衛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新活動中心）	
馬公市	23	西文里	1 鄰-14 鄰	文澳國小健康中心教室	新設
馬公市	24	西文里	15 鄰-24 鄰	文澳國小英語教室	新設
馬公市	25	東文里	1 鄰-11 鄰	東文社區活動中心東側	

鄉市別	投開票所編號	村里別	所轄鄰別	投票所名稱	備註
馬公市	26	東文里	12 鄰-18 鄰	東文社區活動中心西側	
馬公市	27	案山里	1 鄰-23 鄰	案山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馬公市	28	光華里	1 鄰-15 鄰	光華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29	前寮里	1 鄰-8 鄰	前寮里里集會所活動中心	
馬公市	30	石泉里	1 鄰-9 鄰及 17 鄰	石泉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31	石泉里	10 鄰-16 鄰	中正國民中學 8 年 2 班教室	
馬公市	32	菜園里	1 鄰-8 鄰	菜園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33	東衛里	1 鄰-12 鄰及 20 鄰	東衛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34	東衛里	13 鄰-19 鄰及 21 鄰	東衛國小 3 年級教室	新設
馬公市	35	安宅里	1 鄰-11 鄰	安宅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馬公市	36	興仁里	1 鄰-14 鄰	興仁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37	烏崁里	1 鄰-13 鄰	烏崁里民集會所	
馬公市	38	鐵線里	1 鄰-7 鄰	鐵線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馬公市	39	鎖港里	1 鄰-13 鄰	鎖港新社區活動中心西側	
馬公市	40	鎖港里	14 鄰-27 鄰	鎖港新社區活動中心東側	新設
馬公市	41	山水里	1 鄰-12 鄰	山水社區暨漁民活動中心南側	
馬公市	42	山水里	13 鄰-22 鄰	山水社區暨漁民活動中心北側	
馬公市	43	五德里	1 鄰-8 鄰	五德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馬公市	44	井垵里	1 鄰-7 鄰	井垵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馬公市	45	崙裡里	1 鄰-15 鄰	崙裡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1 樓	
馬公市	46	風櫃里	1 鄰-18 鄰	風櫃新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47	虎井里	1 鄰-17 鄰	虎井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馬公市	48	桶盤里	1 鄰-8 鄰	桶盤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湖西鄉	49	湖西村	1 鄰-16 鄰	湖西社區活動中心（新）	
湖西鄉	50	湖東村	1 鄰-6 鄰	湖東社區活動中心	
湖西鄉	51	青螺村	1 鄰-8 鄰	青螺村活動中心	
湖西鄉	52	白坑村	1 鄰-5 鄰	白坑社區活動中心（新）	
湖西鄉	53	南寮村	1 鄰-19 鄰	南寮社區活動中心（新）	
湖西鄉	54	北寮村	1 鄰-7 鄰	北寮社區活動中心	
湖西鄉	55	紅羅村	1 鄰-12 鄰	紅羅社區活動中心（新）	
湖西鄉	56	西溪村	1 鄰-14 鄰	西溪社區活動中心	
湖西鄉	57	成功村	1 鄰-10 鄰	成功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湖西鄉	58	東石村	1 鄰-5 鄰	東石村泰靈殿	
湖西鄉	59	沙港村	1 鄰-20 鄰	沙港社區漁民活動中心	
湖西鄉	60	中西村	1 鄰-7 鄰	中西社區活動中心	
湖西鄉	61	鼎灣村	1 鄰-6 鄰	鼎灣社區活動中心	
湖西鄉	62	潭邊村	1 鄰-6 鄰	潭邊社區活動中心（新）	
湖西鄉	63	許家村	1 鄰-6 鄰	許家社區活動中心（新）	
湖西鄉	64	城北村	1 鄰-8 鄰	城北村民眾活動中心	
湖西鄉	65	太武村	1 鄰-4 鄰	太武村民眾活動中心	
湖西鄉	66	隘門村	1 鄰-18 鄰	隘門社區活動中心	
湖西鄉	67	林投村	1 鄰-13 鄰	林投社區活動中心	
湖西鄉	68	尖山村	1 鄰-10 鄰	尖山社區老人活動中心	
湖西鄉	69	龍門村	1 鄰-10 鄰	龍門社區活動中心	
湖西鄉	70	龍門村	11 鄰-20 鄰	原龍門村觀音宮	
湖西鄉	71	菓葉村	1 鄰-18 鄰	菓葉社區活動中心	

鄉市別	投開票所編號	村里別	所轄鄰別	投票所名稱	備註
白沙鄉	72	中屯村	1 鄰-11 鄰	中屯社區活動中心(原祿館)	
白沙鄉	73	講美村	1 鄰-15 鄰	講美社區暨漁民活動中心	
白沙鄉	74	城前村	1 鄰-6 鄰	城前社區暨漁民活動中心	
白沙鄉	75	鎮海村	1 鄰-8 鄰	鎮海社區活動中心	
白沙鄉	76	港子村	1 鄰-10 鄰	港子社區暨漁民活動中心	
白沙鄉	77	岐頭村	1 鄰-6 鄰	岐頭社區活動中心	
白沙鄉	78	小赤村	1 鄰-6 鄰	小赤社區活動中心	
白沙鄉	79	赤炭村	1 鄰-22 鄰	赤炭社區活動中心	
白沙鄉	80	瓦硎村	1 鄰-10 鄰	瓦硎社區活動中心	
白沙鄉	81	後寮村	1 鄰-23 鄰	後寮社區活動中心	
白沙鄉	82	通梁村	1 鄰-20 鄰	通梁社區活動中心	
白沙鄉	83	吉貝村	1 鄰-20 鄰	吉貝社區活動中心	
白沙鄉	84	烏嶼村	1 鄰-10 鄰	烏嶼社區暨漁民活動中心	
白沙鄉	85	員貝村	1 鄰-6 鄰	員貝社區活動中心	
白沙鄉	86	大倉村	1 鄰-6 鄰	大倉水仙宮	
西嶼鄉	87	橫礁村	1 鄰-6 鄰	橫礁社區活動中心	
西嶼鄉	88	合界村	1 鄰-14 鄰	合界社區活動中心	
西嶼鄉	89	竹灣村	1 鄰-27 鄰	竹灣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西嶼鄉	90	小門村	1 鄰-6 鄰	小門社區活動中心	
西嶼鄉	91	大池村	1 鄰-13 鄰	大池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西嶼鄉	92	二炭村	1 鄰-6 鄰	二炭社區活動中心	
西嶼鄉	93	池東村	1 鄰-13 鄰	池東池西社區活動中心	
西嶼鄉	94	池西村	1 鄰-14 鄰	池東國小自然課教室	
西嶼鄉	95	赤馬村	1 鄰-15 鄰	赤馬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西嶼鄉	96	內垵村	1 鄰-18 鄰	內垵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西嶼鄉	97	外垵村	1 鄰-17 鄰	外垵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西嶼鄉	98	外垵村	18 鄰-35 鄰	外垵國小體育館	新設
望安鄉	99	東安村	1 鄰-11 鄰	東安社區活動中心	
望安鄉	100	西安村	1 鄰-12 鄰	西安社區活動中心	
望安鄉	101	中社村	1 鄰-20 鄰	中社社區活動中心	
望安鄉	102	水垵村	1 鄰-20 鄰	水垵社區活動中心	
望安鄉	103	將軍村	1 鄰-7 鄰	將軍候船室	
望安鄉	104	將軍村	8 鄰-21 鄰	將軍社區活動中心	
望安鄉	105	東吉村	1 鄰-21 鄰	原東吉國小教室	
望安鄉	106	東坪村	1 鄰-9 鄰	東嶼坪旅遊服務中心	
望安鄉	107	西坪村	1 鄰-6 鄰	西坪村華娘廟	新設
望安鄉	108	花嶼村	1 鄰-8 鄰	花嶼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七美鄉	109	東湖村	1 鄰-10 鄰	東湖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七美鄉	110	西湖村	1 鄰-10 鄰	西湖社區活動中心	
七美鄉	111	中和村	1 鄰-10 鄰	中和社區活動中心	
七美鄉	112	平和村	1 鄰-10 鄰	平和社區活動中心	
七美鄉	113	海豐村	1 鄰-10 鄰	海豐社區活動中心	
七美鄉	114	南港村	1 鄰-11 鄰	南港社區活動中心	

第二項 意見發表會之辦理

依據澎湖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第 11 條規定，澎湖縣選舉委員會應在電視頻道提供時段，舉辦至少一場發表會、辯論會或公聽會，供正反意見支持者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受指定之電視臺不得拒絕。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舉辦電視意見發表會前分別通知公民投票案領銜人及反對意見代表人舉辦發表會之日期、時間、地點，請其分別推薦三名代表於發表會發表意見。並斟酌事實需要，事先廣為宣導或發布新聞，或配合其他活動鼓勵投票權人踴躍收視。

105 年 10 月 6 日，澎湖縣選舉委員會舉辦 1 場次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2 案電視意見發表會現場直播，並於 105 年 10 月 7 日起至 10 月 14 日止，以錄影方式於電視重播，商洽本縣轄內有線電視臺經營者辦理。

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2 案電視意見發表會日程表			
類 別	公民投票第 2 案	公民投票第 2 案	
日 期	105 年 10 月 6 日	105 年 10 月 7-14 日	
時 間	下午 2 時 30 分	晚上 8 時至 10 時	
現 場 錄 影 (錄影重播)地點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澎湖有線電視台	
有線播送系統	澎湖有線播送系統	澎湖有線播送系統	
直播或重播頻道	現場直播	錄影重播	
主 持 人	黃委員國佐		
監察小組委員	李委員彥平、呂委員文欽		
正 反 意 見 代 表 發 表 時 間	正、反雙方各推派代表 3 人， 每人發表 10 分鐘。		
附註：有關本縣二、三級離島，屆時由本會將錄影帶轉請該鄉市選務作業中心，擇期透過村里辦公處播放宣導。			

附件：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2 案電視意見發表會實施程序

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2 案電視意見發表會實施程序

- 一、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2 案，辦理電視意見發表會（以下簡稱發表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 二、發表會辦理時間：105 年 10 月 6 日。
- 三、依據澎湖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第 11 條規定，選委會應在電視頻道提供時段，舉辦至少一場發表會、辯論會或公聽會，供正反意見支持者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受指定之電視臺不得拒絕。
- 四、發表會場數：

本次公民投票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預定舉辦 1 場次發表會，由澎湖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商洽本縣轄內有線電視臺經營者辦理，日期、時間、地點排定如附表，並於 105 年 9 月 20 日前分別通知本會可得知之不同意見團體或個人（即正、反意見代表），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 五、舉辦發表會時，本會將指派監察人員蒞場執行監察職務，並將「電視意見發表會日程表」提前函送本縣警察局，請依排定場次於發表會時加派警衛人員注意安全維護及維持秩序。
- 六、發表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重播之日期、時間、播放頻道，本會暨各鄉市選務作業中心將斟酌事實需要，事先廣為宣導或發布新聞，或配合其他活動鼓勵投票權人踴躍收視。
- 七、發表會之場所，由本會選擇適當地點，會場布置力求整潔莊嚴，講台上方並依規定懸掛「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2 案電視意見發表會」字樣標幟，會場兩側並豎立國旗。
- 八、發表會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正、反意見代表簽到。
 - （二）正、反意見代表發言順序抽籤。
 - （三）主持人宣布發表會開始，介紹正、反意見代表並說明發表會進行之規則。
 - （四）正、反意見代表依抽定號次循序發表意見。
 - （五）散會。
- 九、發表會不論申請設立辦事處之多寡，以同意公民投票主文者為正方，不同意公民投票主文者為反方，其代表人選分別由正、反雙方協商後各推薦三人發表意見。
- 十、發表會之主持人由本會推派，並派員（或協調電視臺）擔任司儀、簽到、計時、錄影、錄音及會場管理等事宜。

- 十一、發表會開始，由主持人簡單扼要報告發表會辦理之意義及抽籤次序，並提醒投票權人於 105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投票通知單到指定投票所踴躍投票。
- 十二、發表會正、反意見代表發表意見注意事項：
- （一）正、反意見代表應按通知日程表所列地點於規定時間前 10 分鐘到達會場，在簽到簿上親自簽名，並於發表會開始 5 分鐘前按正、反意見代表於簽到簿上之第一人簽名順序參加抽籤，依抽籤號次發表意見，不得由他人代理或以錄影帶、錄音帶及其他形式等之意見請求代播。
 - （二）正、反意見代表經唱名三次而不參加抽籤者，其順序由主持人代為抽定，正、反意見代表不得提出異議。
 - （三）正、反意見代表應依抽定之順序發表意見（抽籤僅決定正、反意見代表發言之先後，其他代表上臺順序由正、反意見代表各自協商），不得提前或延後。如該號次經主持人唱名三次仍未上台者，應以棄權論，並不得要求補行發表意見。
 - （四）每一正、反意見代表經唱名三次仍未上台或上台發表意見未滿規定時間提前結束時，應由順序之次號正、反意見代表接續上台發表意見，不予等候，亦不得要求補行發表意見。
- 十三、每一正、反意見代表發表意見前，先由主持人介紹正、反意見代表號次、姓名，並於講台前張貼「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2 案正、反意見代表人○○○」之紅底黑字紙條。
- 十四、正、反意見發表之時間，總合各為 30 分鐘，採分段交叉進行。其代表人選由正、反意見者各自協商決定之，協商不成時，以抽籤決定之，每一正、反意見代表發表意見之時間，每人 10 分鐘為限。計時員於主持人指定正、反意見代表發表意見後，按鈴 1 短聲開始計時；並於正、反意見代表發表意見規定時間屆滿前 2 分鐘時，按鈴 1 短聲示意，時間屆滿按鈴 2 長聲，正、反意見代表應即結束發言，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延長。如仍不停止發言時，主持人應予制止，並關閉電源，不予播出。
- 十五、發表會進行中如遇停電或其他電訊設備故障或其他臨時意外情事發生，致使正、反意見代表演講中斷，應即停止計時，並於恢復正常後繼續計時。
- 十六、正、反意見代表發表意見時，以使用國語或地方語言為原則，不得使用外國語言，發表內容應與主題相關，違反規定者，主持人應予制止，並關閉電源，不予播出。

- 十七、本次發表會將配置手語翻譯人員，以協助聽障民眾瞭解正反意見、保障聽障民眾之權益。
- 十八、正、反意見代表發表意見時，不得攜帶危險物品或有違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行為，違者由主持人制止，且不得有下列言論：
- (一)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二)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三)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十九、發表會聽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持人應請警衛人員令其退場：
- (一) 在場喧嚷，不服制止者。
 - (二)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三)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 二十、正、反意見代表如有違背本程序第十四點、第十六點、第十九點之規定或其他違法行為者，在場執行監察人員應依規定處理。
- 二十一、發表會之電視時段，由本會洽請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區內電視臺提供。發表會以現場播出或以現場錄影後播出。公辦電視意見發表會所錄之錄影帶，本會除得於特定場所或提供電視臺為完整之重播外，不提供任何團體或個人為其他活動之利用。
- 二十二、發表會會場，除辦理機關經依規定指定之主持人外，其他人員不得請求或被邀請演講。
- 二十三、發表會現場，除本會依規定指定之主持人，正、反意見代表、公民投票業務人員及工作人員外，他人不得在場。現場使用之道具背景，由本會協調電視臺負責安排，正、反意見代表不得異議。
- 二十四、發表會於電視臺播放時，中途不得插播廣告。
- 二十五、發表會之錄影帶、錄音資料，由本會負責保管。
- 二十六、本程序經奉核可後實施，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附件：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2 案電視意見發表會主持人致詞參考稿

各位觀眾、正方、反方代表人，大家好：

今天本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2 案電視意見發表會，感謝各位鄉親撥空在家中收看本次發表會，本人謹代表澎湖縣選舉委員會感謝各位收看，茲就意見發表會請注意配合事項報告如下：

- 一、正、反雙方意見代表發表次序，係於發表會開始前當場抽定，本次發表會依抽籤順序為一號〇方、二號〇方，正、反雙方意見代表應依抽定之順序發表意見（抽籤僅決定正、反意見代表發言之先後，其他代表上臺順序經正、反意見代表推派，正方代表：鄭惠齡小姐、莊光輝先生、柯仲甫先生；反方代表：顏神靠先生、蔡宛璇小姐、吳巡龍先生），正、反方意見代表人需親自上台發表意見，不得由他人代理或以錄影帶、錄音帶及其他形式等之意見請求代播，亦不得提前或延後。如該號次經主持人唱名 3 次仍未上台者，以棄權論，並不得要求補行發表意見。若每一正、反方意見代表經唱名 3 次仍未上台或上台發表意見未滿規定時間提前結束，應由順序之次號正、反意見代表接續上台發表意見，不予等候，亦不得要求補行發表意見。
- 二、本次發表會，依本會訂定意見發表會實施程序規定，採電視現場直播（10 月 6 日，下午 2 時 30 分）及錄影重播（重播時間為 10 月 7 日至 9 日每天晚上 8 時、10 月 10 日至 14 日每天上午 10 時），正反意見發表之時間，總和各為 30 分鐘，採分段交叉方式進行。每一正、反意見代表發表意見之時間，每人 10 分鐘，並於意見代表人上台，經本人（主持人）宣佈「請發表意見」後，由計時員按鈴 1 聲開始計時，並於正、反意見代表發表意見規定時間屆滿前 2 分鐘時，按鈴 1 短聲示意，時間屆滿按鈴 2 長聲，正、反意見代表應即結束發言，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延長。如仍不停止發言，本人（主持人）將會停止，並請轉播單位關閉電源，不予播出。
- 三、電視意見發表會，正、反意見代表發表意見，以使用國語或地方語言為原則，不得使用外國語言，違反規定者，本人（主持人）將予制止，並要求關閉電源，不予播出。
- 四、正、反意見代表發表意見時，不得攜帶危險物品或有違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行為，違者本人（主持人）將制止，並請注意不要有下列言論：
 - （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五、發表會聽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人（主持人）將請警衛人員令其退場：
 - （一）在場喧嚷，不服制止者。
 -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 六、地方性公民投票是大家的權利，也是每個縣民為關心地方事務應盡的義務，請大家務必於 105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到指定投票所去投下神聖一票。

敬祝

大家身體健康！ 事事如意！

第三項 媒體宣導

為宣導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2 案意義及重要性，加強投票權人對公民投票與民主政治之正確認識，期使重視其投票權，踴躍投票，澎湖縣選舉委員會制定公投宣導工作實施計畫，透過電視、報紙、網路等方式加強宣導，詳細內容分述如下：

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2 案公投宣導工作實施計畫

一、目的：

為宣導本次公民投票意義及重要性，加強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縣民眾對公民投票與民主政治之正確認識，期使有投票權公民重視其投票權，踴躍投票，並促進公投之和諧，達成民主政治之目標。

二、宣導重點：

- (一)說明本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2 案公投之內容。
- (二)闡明公民投票法及其施行細則等公投法規之積極意義。
- (三)報導公投工作實況並適時提醒民眾應行注意配合事項，促使有投票權公民踴躍投票。
- (四)倡導公正、和諧、守法的公投方式。
- (五)呼籲民眾守法、守分、明理、明智，重視投票權之行使。

三、宣導項目：

- (一)公投公告事項：依據公投工作進程序表規定，委請報章或機關新聞媒體刊登公投公告，105 年 8 月 23 日發布公投公告；105 年 9 月 27 至 29 日投票權人名冊公告閱覽；105 年 10 月 6 日（預定）辦理公投電視意見發表會；105 年 10 月 15 日公投投票，以及 105 年 10 月 22 日公告公民投票結果，均配合各種大眾傳播媒體之特性，擴大宣導。
- (二)淨化公投民風：防止賄選、金錢暴力介入公投。
- (三)禁止攜帶手機或攝影器材：投票權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如有攜帶上開物品者，應交由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代為保管，於投票完畢後，由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驗明身分後發還。
- (四)本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2 案公投票格式宣導。
- (五)有關公投票有效票、無效票之宣導。
- (六)投票日(105 年 10 月 15 日)與公投結果：呼籲有投票權公民踴躍投票，提醒投票時間自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及前往投票時應攜帶投票通知單、國民身分證及私章。投

票日當天，澎湖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所設之投票結果統計中心將投票結果傳送中央選舉委員會，本會並設置投票結果發佈中心，隨時對外發布公民投票結果。

(七)其他重要宣導事項。

四、宣導方式：

(一)電視宣導：洽請澎湖有線電視公司於公投辦理期間，製作「防止賄選、杜絕金錢暴力介入公投」或其他相關之宣導節目播放，並期能於各項綜藝節目時段穿插公投宣導。

(二)廣播宣導：洽請本縣各廣播電台製作「防止賄選、杜絕金錢暴力介入公投」或相關之短劇、相聲、廣播劇，報導本次公投實況及公投評論，以增進縣民之認識與瞭解。

(三)報刊宣導：

1. 洽請本縣各報刊配合公投進度、透過新聞報導加強宣導。

2. 商請本縣各報刊運用專欄、特寫及撰述評論等方式配合宣導。

(四)加強輿論宣導：

1. 選擇適當時機安排記者實地採訪各地公投工作及公投公辦公聽會活動，並適時闡述公投意義。

2. 籲請廣播電台、電視公司及報社邀請學者、專家及地方人士舉行座談會，發揮輿論監督功能。

(五)其他宣導：

1. 由鄉市公所於轄內選擇適當地點設立公投宣導看板、張貼海報，藉以擴大宣導。

2. 督導鄉市公所指揮村里辦公處積極展開宣導，提醒投票權人為發揚民主憲政，絕勿放棄神聖一票。

3. 視事實需要印製公投宣傳單、標語，分送所轄各家戶。

五、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會在辦理公投經費項下勻支。

六、附則：

(一)本會針對本縣之特性及需要，訂定本縣之宣導計畫，切實執行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二)本計畫提報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第七節 投票權人名冊之編造、核對與公告閱覽

第一項 舉辦投票權人名冊編造講習會

為確保投票權人名冊編造作業順利進行，確保正確無誤，澎湖縣選舉委員會先行訂定講習計畫、編印講習會資料，依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2 案工作進行程序表表訂程序，於 105 年 9 月 19 日前舉辦投票權人名冊編造講習會，函請澎湖縣各鄉(市)戶政事務所相關工作人員與會，統一講解投票權人名冊編造相關作業，使各工作人員能熟悉作業方法，俾利投票權人名冊編造能正確且順利地完成。

第二項 編造與核對投票權人名冊

依據公民投票法 25 條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0 條規定，投票權人名冊由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戶政機關依本法編造選舉人名冊時，受選舉委員會之指導監督。

澎湖縣選舉委員應指導監督澎湖縣各鄉(市)戶政事務所編造公民投票權人名冊完成，並進行複核與抽查，並依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2 案工作進行程序表表訂程序，全部作業應於 105 年 9 月 25 日前完竣。

第三項 投票權人名冊公告陳列閱覽

澎湖縣各鄉(市)戶政事務所編造投票權人名冊完成後，即依規定裝訂成冊，送交澎湖縣各鄉(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公開陳列閱覽，澎湖縣選舉委員會於 105 年 9 月 27 日發布公開陳列閱覽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2 案投票權人名冊之公告，公告自 105 年 9 月 27 日起至 9 月 29 日止，共 3 日；惟因受梅姬颱風影響，改自 105 年 9 月 29 日起至 10 月 1 日止 3 日，於澎湖縣各鄉(市)公所陳列閱覽投票權人名冊，投票權人發現錯誤或遺漏時，得即時申請更正。

第八節 公投票之印製、分發與保管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為維護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2 案公投票印製、分發及保管作業之安全，依據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並參酌澎湖縣實際狀況，訂定「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2 案澎湖縣選舉委員會印製分發保管公投票作業要點」，提經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105 年 9 月 12 日第 264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據以實施。

公投票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顏色為白色，按投票權人人數印製，並酌加印百分之 0.2 預備票，以作為公投票有破損、污染或點算差誤時，更換或補發之用。

附件：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2 案澎湖縣選舉委員會印製分發保管公投票作業要點

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2 案澎湖縣選舉委員會印製分發保管公投票作業要點

一、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22、28 條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以及本縣實際狀況訂定之。

二、公投票之印製：

- (一) 公投票名稱：「澎湖縣公投票」。
- (二) 公投票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用同一家紙業公司出產之 70 磅印刷紙印製為原則，必要時得改用印書紙或模造紙。公投票顏色為白色(公投票如附件 1)。
- (三) 印製日期及地點：105 年 10 月 11 日在○○印製廠(馬公市)印製。
- (四) 公投票印製數量按投票人人數印製，並得按投票人人數酌加印百分之 0.2 預備票，以作為公投票有破損、污染或點算差誤時更換或補發之用。
- (五) 印製公投票：公投票之印製，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印模之拓製與監印外，本會工作人員應攜帶公投票等資料前往印刷廠監視排版、校對、製版，並負責監印、點算、包裝及洽請警衛人員駐衛維護安全(監印人員編組表如附件 2)。
- (六) 印製公投票時，除佩帶本會製發之識別證者外，任何人不得出入印刷場所，而各監印人員不得無故不到或遲到，亦不得擅離印刷場所，如有特殊事故不能到場或必須離開印刷場所時，應事先報經原派單位核准請假，於代理人到場接替後始

得離開，並應嚴密監視，防止印刷場所內工作人員將公投票攜出。在印刷中如發現破損、污漬之公投票時，應立即收集，並會同在場之監察人員立即以碎紙機銷燬，且於設立之簽到(退)簿(紀錄簿)上詳細註明張數。而有關印製情形及數量亦應詳細登載，以明責任【簽到(退)簿(含數量紀錄表)格式如附件 3、4】。

- (七) 公投票由本會招商印製，承印廠商於得標後 3 日內須提送工作人員名冊送交本會辦理查核。印刷場所除留大門出入外，其餘門窗應加封本會封條，以利人員管制。並需裝設錄影器材，全程錄影存檔。進出人員並由駐衛員警檢查，以防公投票外流（本條與廠商簽約時特別規定之）。
- (八) 公投票全部印製完成後，立即將公投票之印模(版)及印刷廠內廢紙等，在監察小組委員監燬下切實清理銷燬，公投票以 1,000 張、500 張、100 張包封，每包註明數量、種類，並於騎縫處加封宣紙，由監察小組委員在封口宣紙上蓋章完成後，由監印人員及警衛人員專車護送至本會保管，並加派人員日夜守護監管。

三、公投票分發：

- (一) 公投票之分發本會訂於 105 年 10 月 12 日上午分發望安鄉、七美鄉，105 年 10 月 13 日上午分發馬公市、白沙鄉，下午分發湖西鄉、西嶼鄉，屆時請各鄉(市)選務作業中心派員來本會點算，並洽請當地警察分局派員警衛護送(分發公投票編組如附件 5)。
- (二) 各鄉(市)選務作業中心向本會領取公投票時，請分別依排定之時間、地點，率領點領人員至本會點領公投票，並由監察小組委員、本會選務人員在場監點，直至點領總數無訛後立據領回，鄉(市)點領人員應按各投票所公投票數分別妥為包裝，自備專車並洽請當地警察分局派員護送，以策安全。各鄉(市)選務作業中心點領公投票時，如發現有破損、污染或數量不符時，應向點發人員及監發之監察小組委員報告，經核對無誤後，予以更換、補發或繳回。
- (三) 各鄉(市)選務作業中心於領取公投票，在未分發各投票所前，應嚴密妥為保管，除派員晝夜輪班駐守外，並請當地警察分局派員加強巡守。
- (四) 各鄉(市)選務作業中心領取公投票時，應填具領取公投票收據、紀錄表(格式如附件 6、7)。
- (五) 印製公投票場所及清點公投票，工作人員或監票人員在作業中均禁止吸煙，以防

意外之發生。

- (六) 各鄉(市)選務作業中心應於投票日(10月15日)前1日，依本會所排定時間(如附件8)將公投票依序點發各投票所，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切實按照各該投票所投票權人名冊所列投票人數逐張點算無誤後，分別以密封包裝，並於封口處共同加蓋印章，並將全部公投票包封裝置於本會製發之公投票裝袋內，交由各該鄉(市)選務作業中心代為集中保管，於投票日清晨領回使用，離島公投票之分發得視實際狀況提前辦理，惟對於運送過程中之交通工具及人員護送等，均應做好各項安全維護措施。各離島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於領取公投票到達工作地後，應將公投票裝入投票區內加上封條放置投票所內(或選務作業中心認可之場所)，全體工作人員輪流看管。
- (七) 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應向鄉市選務作業中心填具公投票領取(點發)清單(格式如附件9)。

四、公投票保管：

- (一) 預備公投票之保管，預備票印製完成後應單獨分別包封，標明預備票種類及數量，由監察小組委員在封口處蓋章後，由本會妥慎保管。非依規定程序經主任委員核准不得拆開。
- (二) 預備公投票動用手續，由各鄉(市)選務作業中心備具收據(敘明使用原因)向本會請領(預備公投票動用申請書及收據如附件10、11、12)，經主任委員核准後補發或換發。而預備票之印製及動用情形，本會將作成紀錄表備查。
- (三) 公投票收回，於投票日(10月15日)各投開票所開票統計完畢後，由各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會同警衛護送至各該鄉(市)選務作業中心，再由各鄉(市)選務作業中心點交護送至本會點收後安全入庫(望安鄉、七美鄉公投票可於投票次日送會)。
- (四) 公投票之保管期間，自開票完畢後，用餘之公投票、預備票為1個月，有效票及無效票為6個月。如有選舉訴訟者，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3個月。公投票銷燬時，應有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 (五) 投票前各離島投票所之公投票由主任管理員領取後負妥善保管之責。公投票送達工作地後應裝入投票區內加上封條放置投票所內(或選務作業中心認可之場所)，並由所有工作人員輪流看管，嚴防失竊，並協請警察人員加強安全維護措施。

- 五、公投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期間，除加強安全維護措施外，工作人員如發現公投票有被竊或遺失情事，應立即向本會報告，並通知警察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公民投票法、選罷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七、本要點提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第四章 選務行政

第一節 選務工作人員之編組

第一項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委員名單

姓 名	電 話	備 註(行動電話)
林皆興	06-9274400#203	代理主任委員
鄭長芳	06-9275758	0932836866
鄭玉鈴	06-9272335#24 06-9274291	0912796801
林耀輝	06-9272630	
黃國佐	06-9215211	
林建新	06-9272360	0937604186
楊國夫	06-9217633	0956678900
呂令德	06-9275858	0926134776
洪疇雲	06-9272518	0933394240
林興傑		0910855013 0932888819

第二項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名單

姓 名	電 話	備 註(行動電話)
洪嵩山	06-9983679	常任召集人 0928702971
吳文宗	06-9216197	常任 0937603817
李彥平	06-9268845	常任 0932144123
呂文欽	06-9215135	常任 0910977157
陳成平	06-9211133	常任 0921589999
許文東	06-9278264	0912380385
許南豐	06-9276368	0928703003
許迺敦	06-9221547	0958583663
吳國裕	06-9263503	0932888903
李國忠	06-9272091	0925333733
藍健一	06-9273326	0926560461
蔡聰智	06-9263613	0919149650
郭文耀	06-9216885	0929710296
張志中	06-9274171	0929201139
林興俊	06-9272259	0910727983

洪文賀	06-9279581	0932467251
蔡見利	06-9216259	0963165899
李高德	06-9911001	0919189979
邱華文	06-9931047	0921880766
陳建和	06-9981815	
蔡英輝	06-9218383	0937391525
許益禧	06-9991022	0933388176
許壽安	06-9272661	0937603601
陳友波	06-9971989	0928370389
鄭成旗		0938308979

第三項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專兼任選務人員職掌表

專任或兼任職稱	姓 名	職 掌	備註
總幹事	許啟川	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各項選務。	常兼
專員	陳泰銘	襄助總幹事處理各項選務。	臨兼
第一組 組長	洪泰山	綜理全組業務。	專任
第一組 辦事員	謝侑娟	辦理公投擬定成立之公告、工作進行程序表、 公投結果、及有關公告事項等。	專任
第一組 第一課課長	陳永樹	主辦公投票印發、分發、保管，選務督導人員 之遴派等事項。	常兼
第一組 第一課課員	穆麗珠	協辦公投票印發、分發、保管，選務督導人員 之遴派等事項。	臨兼
第一組 第一課課員	黃玲萍	協辦公投票印發、分發、保管，選務督導人員 之遴派等事項。	臨兼
第一組 第一課書記	陳智偉	協辦公投票印發、分發、保管，選務督導人員 之遴派等事項。	臨兼
第一組 第二課課長	葉舜豪	主辦投開票所之設置及應用物品分發、開票作 業中心之設置（開票及統計）等事項。	常兼
第一組 第二課課員	陳凱傑	協辦投開票所之設置及應用物品分發、開票作 業中心之設置（開票及統計）等事項。	臨兼
第一組 第二課課員	林建智	協辦投開票所之設置及應用物品分發、開票作 業中心之設置（開票及統計）等事項。	臨兼
第一組 第三課課長	趙永生	主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聘派、管理及其 他交辦等事項。	臨兼
第一組 第三課課員	唐洪翊	協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聘派、管理及其 他交辦等事項。	常兼
第一組 第三課課員	許桓銘	協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聘派、管理及其 他交辦等事項。	臨兼

第二組組長	黃慧敏	投票權人名冊編造講習，經費分配，核銷級督導，投票權人名冊編造，公告閱覽等事宜。	常兼
第二組課員	洪淑貞	投票權人名冊編造講習，經費分配，核銷級督導，投票權人名冊編造，公告閱覽等事宜。	臨兼
第三組組長	莊品琬	1. 綜理全組業務。 2. 公民投票電視意見發表會及程序擬定。	常兼
第三組課員	許文燦	1. 公民投票公報（含有聲公報）印製、發送。 2. 協辦本組相關業務。	臨兼
第三組課員	王夢娟	1. 公民投票宣導實施計畫擬訂。 2. 開票發布中心事宜。 3. 協助新聞聯繫、發布。 4. 協辦本組相關業務。	臨兼
第三組課員	劉玲菴	1. 主任委員致全縣公民通知單擬訂、發送。 2. 綜合業務。 3. 協辦本組相關業務。	臨兼
第四組組長	陳寶緞	綜理全組業務。	專任
第四組課員	楊智惠	承辦全組業務。	專任
第四組課長	洪晁璋	1. 協助辦理正、反方設立公投辦事處及募集經費申請許可之審查等事項。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臨兼
第四組課員	蔡依玲	1. 協助辦理選監檢警聯繫會報及監察小組會議等事項。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臨兼
第四組辦事員	李育陞	1. 協助辦理正、反方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之講習及聘派等事項。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臨兼
行政室室主任	蔡國培	綜理行政室全盤事宜。	專任
行政室課員	黃曼欣	負責行政庶務及物品等協調有關事項。	專任
行政室書記	陳貴秋	負責協助行政、庶務及物品等協調支援有關事宜。	專任

行政室僱工	陳淑惠	協助行政，負責公文傳送，茶水供應及津貼發放等事宜。	專任
行政室工友	王吳春美	協助行政，負責公文傳送，茶水供應及津貼發放等事宜。	專任
行政室駕駛	李國楨	負責車輛駕駛交通任務及巡視投票開票所及選監交通任務。	專任
行政室工友	陳裕民	協助行政，負責公文傳送，茶水供應.即津貼發放等事宜。	專任
行政室課長	周淑貞	辦理選舉及選舉公報印製等採購事項。	臨兼
行政室課員	蕭安良	負責行政庶務及物品等協調有關事項。	臨兼
人事室主任	陳雅靜	綜理選舉人事業務。	常兼
人事室課員	吳昌彥	協辦選舉人事業務。	常兼
政風室主任	曾煜倫	綜理選舉政風業務。	常兼
政風室辦事員	魏至嫻	協辦選舉政風業務。	臨兼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綜理選舉主計業務。	常兼
主計室課員	許春寶	1. 辦理公民投票選舉憑證審核，經費控管及調查表件查填報送。 2. 其他交辦事項。	常兼
主計室課員	江佩怡	1. 辦理公民投票選舉憑證審核，經費控管及調查表件查填報送。 2. 其他交辦事項。	臨兼

第四項 各鄉（市）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職掌表

壹、馬公市選務作業中心

兼任職稱	姓名	工 作 事 項	備 註
主任	葉竹林	督導策劃全盤選務。	
副主任	劉承章	協助督導策劃全盤選務。	
副主任	麻雅芳	投票權人名冊編造督導事項。	
執行秘書	陳秋熹	負責協調及執行全盤選務事項。	
幹事	呂素娟	統計投票權人數及編造投票權人名冊與更正事項。	
幹事	李自發	1. 選務作業中心各組工作人員任務編組事項。 2. 開票計票作業中心各組人員任務編組及場地佈置事項。 3.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報事宜。 4. 選務公文登記及收發文工作。 5. 其他有關綜合事項。	
幹事	葉慶宏	1. 調查各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2. 競選活動期間場所之提供。 3. 其他有關綜合事項。	
幹事	蘇心蘭	1. 點發及保管安全維護等事宜。 2. 其他有關綜合事項。	
幹事	吳同堯	1. 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暨聘書轉發事宜。 2. 選舉應用物品調查與領用事項及選舉物品之採購事宜。 3. 其他有關綜合事項。	
幹事	林雅麗	1. 編印暨校對選舉公報及辦理選票及選舉公報印製招標。 2.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暨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3. 其他有關綜合事項。	
幹事	陳俊男	1. 辦理選務工作人員之人事、獎懲事項。 2. 協助選舉票點發、保管事宜。 3. 其他有關綜合事項。	
幹事	賴普龍	1. 選舉法令宣導暨防賄選及淨化選舉宣導事項。 2. 監督選票之印製、運送、點發及保管安全維護工作。 3. 其他有關綜合事項。	
幹事	黃小芬	1. 辦理選務工作人員交通費、工作津貼、投開票所佈置費申領簽撥事項。 2. 補貼候選人競選費用之簽撥業務暨候選人保證金收取，保管、發還、工作人員所得扣繳憑單製發。 3. 其他有關綜合事項。	
幹事	侯怡如	1. 辦理選務經費會計統計事項、及核銷等。 2. 其他有關主計綜合事項。 3. 其他有關綜合事項。	

貳、湖西鄉選務作業中心

兼任職稱	姓名	工 作 事 項	備 註
主任	吳政杰	指揮督導全盤選務工作。	
副主任	許聖章	襄理主任督辦各項選舉業務。	
副主任	許正僖	督導投票權人名冊編造事項。	
執行秘書	盧富生	執行辦理全盤選務事項。	
幹事	蕭淑芬	1. 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任務編組事項。 2. 選舉公文登記及收發工作。 3. 開票統計作業中心工作人員任務編組及場地佈置。 4. 其他綜合事項。	
幹事	莊國荷	1. 投票權人名冊公告閱覽。 2. 公投公報及投票通知單之轉發。 3. 選務監察事項。	
幹事	吳傳德	1. 辦理各投開票所地點設置、公告及督導事宜。 2. 辦理投開票所選務工具調查、領用、繳回及運送事宜。 3. 辦理政見發表會暨場地洽借事宜及競選活動期間場所提供。	
幹事	洪舒萍	1. 辦理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聘。 2. 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聘書轉發事宜。	
幹事	歐東昇	1. 辦理選票點領、運送、點發及保管安全維護事宜。 2. 選務所需文具物品採購。	
幹事	沈玉娟	1. 辦理選務工作人員交通費工作津貼投開票所佈置費申領簽撥事宜。 2. 選務工作人員所得扣繳憑單製發。	
幹事	黃艷麗	辦理選務經費收支、會計統計、憑證核銷之工作。	
幹事	楊貴雄	1. 辦理選務工作人員之人事、獎懲事宜。 2. 選舉法令宣導及防賄選、淨化選舉宣導事項。	
幹事	陳雙明	辦理統計選舉人數及選舉人名冊編造、更正事宜。	

參、白沙鄉選務作業中心

兼任職稱	姓名	工 作 事 項	備 註
主任	莊美李	指揮督導公民投票全盤事宜。	
副主任	王慶興	襄助主任辦理各項公民投票業務。	
副主任	林仲雄	襄助主任辦理各項公民投票業務及督辦公民投票權人名冊編造、公民投票權人統計。	
執行秘書	呂建勳	承主任之命督辦及綜理各項公民投票業務。	
幹事	朱效傑	1. 選務作業中心各組工作人員任務編組事項。 2. 投票權人名冊公告閱覽事項。 3. 開票計票作業中心各組人員任務編組事項。 4. 其他有關公民投票各項綜合業務。	
幹事	陳天來	1.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聘派、講習、聘書轉發。 2.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含監察員、警衛員等）登錄電腦。	
幹事	吳信儀	1. 辦理點算、點領、點發、看護保管公投票及交辦事項。 2. 公投法令宣導暨防賄選及淨化公投宣導事項。	
幹事	鄭錦靜	辦理公文收發、印信及各項表冊繕製。	
幹事	葉佩姍	辦理選務中心經費收支、主計工作及憑證之整理、核銷工作。	
幹事	黃睿誠	1. 轉發公民投票通知舉、公報暨分發費請撥事項及投開票所應用物品點領、分裝、保管及請購。 2. 辦理選務工作人員之人事、獎懲事項。	
幹事	劉旻嘉	1. 辦理選務人員交通費、工作津貼、投開票所佈置費申領簽撥事項及各項經費出納工作。 2. 各選務工作人員所得扣繳憑單製發。	
幹事	鄭志勇	負責公民投票權人名冊編造及填造投票通知單。	
幹事	李美足	1. 調查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及公告。 2. 連繫選監小組工作。 3. 辦理選務之採購工作。	

肆、西嶼鄉選務作業中心

兼任職稱	姓名	工 作 事 項	備 註
主任	許月里	督導策劃全盤公投工作事宜。	
副主任	許智富	協助主任督導及辦理各項公投工作事宜。	
副主任	薛明芳	督導公投投票權人名冊編造事項。	
執行秘書	許文清	承主任之命負責協調及執行全盤公投事宜。	
幹事	鄭安庭	1. 公投公文登記及收發文工作。 2. 選務作業中心各組工作人員任務編組事項。 3. 調查各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4.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報事宜。 5. 開票計票作業中心各組人員任務編組及場地佈置事宜。 6. 其他有關公投之綜合事項。	
幹事	薛宛真	1. 辦理公投工作人員交通費、工作津貼、投開票所佈置費申領簽撥事項。 2. 工作人員所得扣繳憑單製發	
幹事	許榮文	1. 辦理公投經費會計統計事項及憑證核銷。 2. 其他有關主計綜合事項。	
幹事	呂森江	1. 辦理工作人員獎懲及其他有關人事綜合事項。 2. 公投相關宣導事宜。	
幹事	黃學舜	1. 辦理公投票點領、點發及保管等安全維護事宜。 2. 工作人員資料電腦登錄事項。	
幹事	李方	1. 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暨聘書轉發事項。 2. 開票結果報告表核校傳輸。	
幹事	鍾慶城	1. 辦理公投投票權人名冊公告閱覽、分送公民投票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2. 辦理選舉應用物品調查與領用事項。	
幹事	鍾玉倫	辦理選務作業中心各項物品採購、車輛調派及物品運送等相關事宜。	
幹事	顏曉萍	統計公投人數及公投投票權人名冊與更正事宜。	

伍、望安鄉選務作業中心

兼任職稱	姓名	工 作 事 項	備 註
主任	許賢德	督導策劃全盤公投工作。	
副主任	王志烽	投票權人名冊編造督導事項。	
執行秘書	趙榮忠	負責協調及執行全盤公投事項。	
幹事	王月嬌	1. 辦理公投工作人員之人事、獎懲事項。 2. 協助公投票之點領、運送、點發及保管安全維護工作。 3. 其他有關綜合事項。	
幹事	郭家雯	1. 辦理公投票及公報印製招標暨其他公投所需相關物品之採購工作。 2. 其他有關綜合事項。	
幹事	林庭亦	1. 調查各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及督導事宜。 2. 公投應用物品調查與領用事項。 3. 離島工作人員運送及投票匭、圈票架之運送。 4. 投開票所報告表壁報製作。 5. 其他有關綜合事項。	
幹事	林美玲	1. 辦理公投工作人員之交通費、工作津貼、投開票所佈置費申領簽撥事項。 2. 各公投工作人員所得扣繳憑單製發。 3. 其他有關綜合事項。	
幹事	陳宗翰	1. 辦理公投經費會計統計事項及核銷等。 2. 其他有關主計綜合事項。	
幹事	麥瀚中	1. 協助公投票之點領、運送、點發及保管安全維護工作。 2.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投票通知單轉發及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事宜。 3. 公報編印、校對、轉發。 4. 其他有關綜合事項。	
幹事	黃永富	1. 辦理公投工作人員之交通費、工作津貼、投開票所佈置費申領簽撥事項。 2. 各公投工作人員所得扣繳憑單製發。 3. 其他有關綜合事項。	
幹事	鄭賜美	統計投票權人數及編造投票權人名冊與更正事項。	
幹事	趙榮上	1. 公投作業中心各組工作人員任務編組事項。 2. 開票統計作業中心各組人員任務編組及場地佈置事項。 3.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選編造及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電腦登錄。 4. 公投公文登記及收、發文工作。 5. 協助公投票之點領、運送、點發及保管安全維護工作。 6. 其他有關綜合事項。	

陸、七美鄉選務作業中心

兼任職稱	姓名	工 作 事 項	備註
主任	呂立勳	指揮監督本作業中心各項業務	
副主任	呂啓俊	協助主任督導作業中心各項業務	
副主任	呂志容	協助主任督導作業中心各項業務	
執行秘書	陳佩均	負責戶籍資料審核，並將開票數據登錄電腦及張貼報告表	
幹事	呂調清	承主任之命督辦及襄理開票作業中心各項業務	
幹事	劉耿名	負責作業中心全盤事宜	
幹事	胡瑞娥	協助作業中心全盤事宜	
幹事	呂懿航	負責協調聯繫訊傳組各項作業連線工作及傳真	
幹事	李柏彥	負責點收本鄉各投開票所報告表，並將投開票所報告表複核統計及登錄	
幹事	許志敬	負責統計複核工作全盤事宜	
幹事	葉俊雄	負責點收投開票所應用物品及協助選舉票入庫	
幹事	范洋達	負責點收投開票所應用物品及協助選舉票入庫	
幹事	鄭雲白	負責點收投開票所應用物品及協助選舉票入庫	

第二節 電腦計票作業

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2 案於 105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於澎湖縣各鄉（市）各投票所舉行投票，於投票時間截止後，立即將投票所佈置為開票所，當眾開票。

為期開票作業迅速確實，澎湖縣選舉委員會訂定「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2 案縣計票中心聯繫作業要點」，設置縣計票中心，各鄉（市）選務作業中心設鄉（市）開票統計作業中心，統計開票結果。鄉（市）開票統計作業中心適時將各開票所投開票所報告表以電話傳真機傳送至縣計票中心，縣計票中心經核算正確無誤後登錄電腦進行計票作業，並由專人影送發布組作業，全縣投票結果統計完竣後，將電腦統計結果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匯報。

「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2 案」縣計票中心聯繫作業要點

壹、參照本縣「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委選舉縣計票中心聯繫作業要點」，並依本次公投案實際狀況調整訂定之。

貳、設置時間：民國 105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 30 分起。

參、設置地點：

一、計票中心：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3 樓（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 113 號）。

二、發布中心：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2 樓。

三、備援計票中心：澎湖縣政府民政處。

肆、人員編組及職掌區分：

一、計票中心置總指揮 1 人，由本會代理主任委員擔任，總幹事 1 人由本會總幹事擔任，指揮監督計票中心作業；專員 1 人，由本會專員擔任，襄助總幹事指揮監督事宜。

二、鄉市督導組：置督導員 4 人，由本會有關人員擔任，以協調聯繫督促鄉市及計票中心有關事宜及突發事件之處理。

三、監察聯繫組：置組長 1 人，組員 3 人（另聘之），負責聯繫及處理有關監察事宜。

四、受理組：置組長 1 人，組員 11 人（另聘之），負責點收各鄉市投開票所報告表、公投票包封、投票權人名冊及公投物品等。

五、傳真作業組：置組長 1 人，組員 7 人（另聘之），負責受理各鄉市選務作業中心電話傳真機傳送之各投開票所報告表、各鄉市開票結果統計表、作業結束通知單，並由電腦統計組交予核算正確之報告表，派專人影送發布組作業，以及將電腦統計全縣公投結果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通報。

六、電腦統計組：置組長 1 人，組員 5 人（另聘之），負責電腦計票作業及處理人工計票緊急應變程序，並接收鄉市各投開票所報告表、各鄉市開票結果統計表，複核正確後，登錄電腦計票作業，以瞭解全縣公投概況。

七、發布組：置組長 1 人，組員 4 人（另聘之），負責接收傳真作業組專人送達之報告表，將得票數登錄發布中心即時系統暨新聞發布與公共關係等事宜。

八、行政組：置組長 1 人，組員 13 人，負責文具、餐點、茶水、安排交通工具、巡視投開票所及選監交通任務、照明設備等行政事務支援工作。

九、警衛安全組：由本會政風室主任負責，組員 1 人（另聘之），並協調警察局調派員警若干人負責縣計票中心內外之安全與秩序維持。

伍、場地分配：由本會各組負責依實際需要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4 時前佈置完成。

陸、作業方式：

一、受理組：

（一）點收各鄉市送達之各投開票所報告表即轉送傳真作業組收存備查。

（二）點驗公投票包封、投票權人名冊包封，以及公投物品等並入庫。

二、傳真作業組：

（一）設置電話傳真機六部，分別受理各鄉市選務作業中心電話傳真機傳送投開票所報告表後，即轉送電腦統計組作業。

（二）接獲電腦登錄複核正確之投開票所報告表，影印後即派專人送至發布組登錄看板及提供記者發布新聞作業。

三、電腦統計組：

（一）電腦計票作業，以安全、正確、迅速完成為目的，其標準作業程序，參照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電腦計票標準作業程序並依本次公投案現況調整辦理。

（二）接獲傳真作業組接收之各投開票所報告表，檢視複算正確後，登錄全縣投票結果

統計表、概況表，再送交傳真作業組影送發布組作業。

四、發布組：

- (一) 接收傳真作業組專人送至之投開票所報告表及開票結果統計表後將得票數登錄於看板、即時系統供民眾閱覽。
- (二) 提供新聞記者有關選情資訊及全縣選舉概況。

柒、設立備援計票中心：

- 一、為避免投票當日，本縣計票中心萬一發生遭遇民眾包圍、抗爭、破壞情事，以致通訊中斷無法及時通報計票結果或狀況，因而延誤計票進行，故於計票中心之外成立備援計票中心。
- 二、備援計票中心設置地點為澎湖縣政府民政處，設置備援專用電話及電話傳真機各1部，機動人員1名，以備突然狀況仍能將計票結果與上級選務單位通報。（設置地點應予保密）
- 三、擔任備援計票中心之機動人員應於105年10月15日下午3時30分進入工作崗位待命，並隨時與計票中心保持聯絡。

捌、聯繫方式：

鄉市與縣聯繫：

- (一) 鄉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電話傳真機（數量如后附件一），將各投開票所送達（離島村里以電話傳真機傳送）之投開票所報告表，經檢視核算正確後登錄電腦並以傳真機傳送至縣計票中心，傳送後仍應將正本送縣計票中心受理組存檔。
- (二) 鄉市電話傳真機及專線電話負責人應於105年10月15日下午3時30分進入工作崗位，檢查電腦通報設備等，熟悉任務內容，熟記指定聯繫之電話負責人姓名由縣負責人主動與鄉市負責人聯繫。
- (三) 正式作業時鄉市電話傳真機或專線電話負責人應按通報程序規定，逐一報知縣計票中心，並力求正確。
- (四) 通報程序：（六鄉市之電話傳真機）
 - 1 接通電話。
 - 2 報告通話鄉市及通報人姓名暨傳送張數。
 - 3 依電話傳真機操作程序作業傳送。

4 望安、七美鄉選務作業中心增設專線電話，若電話傳真機故障時，以專線電話報告鄉市投開票所報告表，並依該表順序逐項填報。

5 本島四鄉市選務作業中心若電話傳真機故障時，應由專人分批將投開票報告表送至縣計票中心。

(五)傳真機電話及專線電話自 105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3 時 30 分起即嚴禁一般電話撥用，以免佔線而延誤通報工作，並採隨時通報方式至全部通報完畢為止。

(六)若通報時發現縣專用(線)電話故障時，應立即改撥縣選舉委員會之一般行政電話 9277166，查明補救。

玖、計票中心工作人員預習：

一、為使縣計票中心工作人員能徹底瞭解工作性質及要求，由各組組長負責召集講述作業方式，並視需要配合預習。

二、預習時發現通報情形不理想，除當場告知對方立即檢修外，並於翌日再行測試一次。

拾、注意事項：

一、本次地方性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所有聘派選務工作人員，除工作時間另有規定外，應自 105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3 時 30 分起至開票工作全部完畢止，不得中途擅自離開工作崗位。

二、各工作人員(含鄉市人員)將由本會統一印製工作證，以作為縣計票中心進出管制。

三、受理組、傳真作業組接收投開票所報告表之工作人員、電腦統計組收件人員、聯絡員、複核統計之工作人員均應於有關表格上簽名並填註受理時間以資識別。

四、計票中心工作人員遇有困難時，應立即反映請求協助，以免延誤選務工作。

拾壹、縣計票中心人員編組及職掌區分，另以分工表定之(如附件)。

附件：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2 案澎湖縣選舉委員會計票中心工作人員分工表

職 掌 區 分	姓 名	工 作 內 容	備 註
總 指 揮	林 皆 興	綜理縣計票中心全盤事宜。	
總 幹 事	許 啟 川	承總指揮之命指揮監督縣計票中心作業全盤事宜。	
專 員	陳 泰 銘	襄助總幹事指揮監督事宜。	
鄉市督導組	許 金 珍	負責督導馬公市開票統計作業中心（實地駐在）。	
鄉市督導組	陳 雅 靜	負責督導湖西鄉開票統計作業中心（實地駐在）。	
鄉市督導組	蕭 安 良	負責督導白沙鄉開票統計作業中心（實地駐在）。	
鄉市督導組	許 桓 銘	負責督導西嶼鄉開票統計作業中心（實地駐在）。	
監察聯繫組	陳 寶 緞	綜理監察聯繫組全盤事宜。	
監察聯繫組	楊 智 惠	負責有關監察案件之處理。	
監察聯繫組	洪 晁 瑋	負責有關監察案件之處理。	
監察聯繫組	李 育 陞	負責有關監察案件之處理。	
受 理 組	陳 永 樹	綜理受理組全盤事宜。	
受 理 組	吳 振 宇	負責點驗各鄉市投開票所之公投票並入庫。	
受 理 組	趙 永 生	負責點驗各鄉市投開票所之公投票並入庫。	
受 理 組	陳 智 偉	負責點驗各鄉市投開票所之公投票並入庫。	
受 理 組	黃 玲 萍	負責點驗各鄉市投開票所之公投票並入庫。	
受 理 組	周 淑 貞	負責點驗離島各投開票所公投票及應用物品整理並入庫。	
受 理 組	江 佩 怡	負責點驗離島各投開票所公投票及應用物品整理並入庫。	
受 理 組	楊 雅 玲	負責點驗報告表、投票權人名冊並入庫暨點收投開票所應用物品及包封袋。	
受 理 組	陳 怡 如	負責點驗報告表、投票權人名冊並入庫暨點收投開票所應用物品及包封袋。	

職 掌 區 分	姓 名	工 作 內 容	備 註
受 理 組	林 建 智	負責點驗報告表、投票權人名冊並入庫暨點收投開票所應用物品及包封袋。	
受 理 組	邵 珠 輝	負責點驗報告表、投票權人名冊並入庫暨點收投開票所應用物品及包封袋。	
受 理 組	甘 庭 英	負責點驗報告表、投票權人名冊並入庫暨點收投開票所應用物品及包封袋。	
傳 真 作 業 組	洪 泰 山	綜理傳真作業組全盤事宜。	
傳 真 作 業 組	謝 侑 娟	負責各項報表填製、傳真中央選舉委員會及行政聯繫事宜。	
傳 真 作 業 組	許 春 寶	負責接收及複核馬公市開票統計作業中心各項傳真報表，並交由電腦組登入。	1 號機
傳 真 作 業 組	曾 玉 如	負責接收及複核湖西鄉開票統計作業中心各項傳真報表，並交由電腦組登入。	2 號機
傳 真 作 業 組	呂 宜 芳	負責接收及複核白沙鄉開票統計作業中心各項傳真報表，並交由電腦組登入。	3 號機
傳 真 作 業 組	陳 靜 雲	負責接收及複核西嶼鄉開票統計作業中心各項傳真報表，並交由電腦組登入。	4 號機
傳 真 作 業 組	王 盈 樺	負責接收望安鄉開票統計作業中心各項傳真報表，核對後轉交第一組登錄員 1。	5 號機
傳 真 作 業 組	杜 瑀 葳	負責接收七美鄉開票統計作業中心各項傳真報表，核對後轉交第二組登錄員 1。	6 號機
電 腦 統 計 組	葉 舜 豪	綜理電腦統計組全盤事宜。	聯絡員
電 腦 統 計 組	黃 慧 敏	負責將各鄉市開票結果統計表，登入全縣 <u>投票結果</u> 統計表。	第一組登錄員 1
電 腦 統 計 組	洪 淑 貞	負責將各鄉市開票結果統計表，登入全縣 <u>投票結果</u> 統計表，及人工計票緊急應變作業。	第一組登錄員 2
電 腦 統 計 組	穆 麗 珠	負責將各鄉市開票結果統計表，登入全縣 <u>投票結果概況</u> 統計表。	第二組登錄員 1
電 腦 統 計 組	吳 昌 彥	負責將各鄉市開票結果統計表，登入全縣 <u>投票結果概況</u> 統計表，及人工計票緊急應變作業。	第二組登錄員 2
電 腦 統 計 組	陳 凱 傑	負責登錄作業結束通知各鄉市選務作業中心，並確認暨將各鄉市投開票所報告表、鄉市開票結果統計表、全縣開票結果統計表，影送發布組。	
發 布 組	莊 品 琬	負責發布組全盤事宜。	
發 布 組	王 夢 娟	負責將各鄉市開票統計結果登錄看板，並提供有關選情資訊及概況。	
發 布 組	蔡 依 玲	負責將各投開票所報告表資料登入發布中心即時系統等有關事項。	

職 掌 區 分	姓 名	工 作 內 容	備 註
發 布 組	劉 玲 苑	負責新聞發布與公共關係事宜。	
發 布 組	許 文 燦	負責將影印資料分送記者及看板登錄等有關事項。	
行 政 組	蔡 國 培	負責行政組全盤事宜。	
行 政 組	黃 曼 欣	負責行政、庶務及物品等協調支援有關事宜。	
行 政 組	陳 貴 秋	負責協助行政、庶務及物品等協調支援有關事宜。	
行 政 組	王吳春美	負責發放工作證、津貼、便當、茶水並辦理簽到退事宜。	
行 政 組	陳 淑 惠	負責發放工作證、津貼、便當、茶水並辦理簽到退事宜。	
行 政 組	李 國 楨	負責車輛駕駛。(巡視投開票所及選監交通任務)	
行 政 組	陳 裕 民	負責車輛駕駛。(巡視投開票所及選監交通任務)	
行 政 組	郭 成 發	負責車輛駕駛。(巡視投開票所及選監交通任務)	
行 政 組	胡 流 水	負責車輛駕駛。(巡視投開票所及選監交通任務)	
行 政 組	陳 良 可	負責車輛駕駛。(巡視投開票所及選監交通任務)	
行 政 組	呂 世 猛	負責車輛駕駛。(巡視投開票所及選監交通任務)	
行 政 組	蔡 文 光	負責車輛駕駛。(巡視投開票所及選監交通任務)	
行 政 組	高 天 財	負責車輛駕駛。(巡視投開票所及選監交通任務)	
行 政 組	歐 中 實	負責車輛駕駛。(巡視投開票所及選監交通任務)	
警 衛 安 全 組	曾 煜 倫	負責計票中心安全事宜。	
警 衛 安 全 組	魏 至 嫻	負責協助計票中心安全協調事宜。	
備 援 計 票 中 心	唐 洪 翊	負責電話傳真機接收鄉市結果各項報表並傳送至中央選情中心。	

第五章 監察業務

第一節 遴聘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

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2 案辦理期間自 105 年 8 月 23 日起至同年 10 月 22 日止，於辦理期間內增聘 20 位監察小組委員，配合 5 位常任監察小組委員於公投期間執行監察職務。

於 105 年 9 月 10 日召開第 1 次監察小組會議，說明本次公投工作程序、執行監察職務等相關規定，並討論執行監察職務工作期程及分區負責表，作成決議後函送檢警單位、各鄉市選務作業中心及各委員知照，配合辦理，俾利有效執行。

第二節 正、反方公投辦事處之設立

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成立公告後，提案人及反對意見者，經許可得設立辦事處，從事意見之宣傳。

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2 案提案領銜人陳猛先生及反對意見代表人傅靜凡先生均依上開規定，持地方性公民投票案設立辦事處申請書向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申請成立辦事處，各申請設立辦事處 1 處，二者共設立 2 處。

經澎湖縣選舉委員會指派監察小組委員前往勘查，確定 2 處所在之位址皆無「不得設立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之情事，經依規定審查核准後，分別函復二者許其設立辦事處，並陳報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105 年 9 月 12 日第 264 次委員會議。

第三節 公投募集經費之許可

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成立公告後，提案人及反對意見者，經許可得募集經費從事相關活動，但不得接受下列經費之捐贈：

- 一、外國團體、法人、個人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之團體、法人。
- 二、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大陸地區人民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 三、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香港、澳門居民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 四、公營事業或接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2 案反對意見代表人傅靜凡先生，依上開規定持地方性公民投票案募集經費申請書向澎湖縣選舉委員會提出募集經費許可之申請，經澎湖縣選舉委員會依規定審查核准後，函復許可其募集經費。

並請反對意見代表人傅靜凡先生依公民投票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設立經費收支帳簿，指定會計師負責記帳保管，並於投票日後 30 日內，經其本人及會計師簽章負責後，檢具收支結算申報表，向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申報。

第四節 投（開）票所監察員之推薦及派任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參照公民投票法第 25 條、28 條（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規定，函請提案領銜人及反對意見代表人於文到 4 日內於每一投（開）票所各推薦監察員 1 人，並於 105 年 9 月 10 日召開監察小組會議審查監察員資格。

提案領銜人及反對意見代表人推薦之監察員均依規參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完成後，辦理聘派事宜；其中若有不足額部份，則另由鄉（市）選務作業中心於訓練人員中遴補。

附件：監察小組委員分區負責表

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2 案監察小組委員分區負責表					
委員姓名	負責地區	電 話	委員姓名	負責地區	電 話
洪召集人嵩山	全縣各鄉市	9983679 0928702971	張委員志中	馬公市	9274171 0929201139
吳委員文宗	全縣各鄉市	9216197 0937603817	林委員興俊	馬公市	9272259 0910727983
李委員彥平	全縣各鄉市	9268845 0932144123	洪委員文賀	湖西鄉	9279581 0932467251
呂委員文欽	全縣各鄉市	9215135 0910977157	蔡委員見利	湖西鄉	9216259 0963165899
陳委員成平	全縣各鄉市	9211133 0921589999	李委員高德	白沙鄉	9911001 0919189979
許委員文東	馬公市	9278264 0912380385	邱委員華文	白沙鄉	9931047 0921880766
許委員南豐	馬公市	9276368 0928703003	陳委員建和	西嶼鄉	9981815
許委員迺敦	馬公市	9221547 0958583663	蔡委員英輝	西嶼鄉	9218383 0937391525
吳委員國裕	馬公市	9263503 0932888903	許委員益禧	望安鄉	9991022 0933388176
李委員國忠	馬公市	9272091 0925333733	許委員壽安	望安鄉	9272661 0937603601
藍委員健一	馬公市	9273326 0926560461	陳委員友波	七美鄉	9971989 0928370389
蔡委員聰智	馬公市	9263613 0919149650	鄭委員成旗	七美鄉	0938308979
郭委員文耀	馬公市	9216885 0929710296	以下空白		
備註：					
一、公投活動期間各分局轄區負責委員如下：					
吳委員文宗、李委員彥平、許委員南豐：澎湖縣政府警察局(保安科) 9279248					
許委員文東：馬公分局 9271402					
李委員高德：白沙分局 9932859					
許委員益禧：望安分局 9991417					
二、望安鄉、七美鄉及各離島之分區負責委員機動配合執行監察職務。					

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2 案公投活動期間監察小組委員駐會輪值表					
輪 日	時 間 人 員	07:00 12:00	12:00 17:00	17:00 22:00	22:00 07:00
105年10月5日	許委員文東	蔡委員聰智	許委員迺敦	洪召集人嵩山	
105年10月6日	吳委員國裕	李委員國忠	藍委員健一	吳委員文宗	
105年10月7日	許委員南豐	郭委員文耀	張委員志中	李委員彥平	
105年10月8日	洪委員文賀	蔡委員見利	林委員興俊	呂委員文欽	
105年10月9日	陳委員建和	李委員高德	邱委員華文	陳委員成平	
105年10月10日	蔡委員英輝	許委員文東	許委員南豐	洪召集人嵩山	
105年10月11日	許委員迺敦	吳委員國裕	李委員國忠	吳委員文宗	
105年10月12日	藍委員健一	李委員高德	邱委員華文	李委員彥平	
105年10月13日	張委員志中	洪委員文賀	蔡委員見利	呂委員文欽	
105年10月14日	林委員興俊	蔡委員聰智	郭委員文耀	陳委員成平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投活動期間未排駐會輪值委員由召集人機動分配監察任務。 2. 駐會輪值委員用膳或公出請自行協調其他委員駐會。 3. 22:00-07:00 採候機待命方式輪值，輪值人員請將手機保持隨時可接通狀態，俾利聯繫機動處理事務。 4. 望安及七美分區負責委員未排駐會輪值，但於公投活動期間請與該鄉選務作業中心及本會保持密切聯繫，手機請保持隨時可接通狀態，俾利聯繫機動處理該地區事務。 5. 召集人負責綜理全盤監察事宜。 				

第六章 各種公民投票公告之發布

第一節 公民投票成立之公告

依據澎湖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合於該自治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者，澎湖縣選舉委員會應於 10 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該公民投票案並予編號。

陳猛先生領銜提出之「您是否同意澎湖設置國際觀光度假區附設觀光賭場？」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符合規定之連署人數合於澎湖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經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105 年 8 月 4 日第 262 次委員會議決議本公民投票案成立，並於 105 年 8 月 6 日以澎選一字第 1053150196 號發布成立公告。其公告內容分述如下：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6 日

發文字號：澎選一字第 1053150196 號

主旨：公告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2 案成立。

依據：澎湖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

公告事項：公告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2 案「您是否同意澎湖設置國際觀光度假區附設觀光賭場？」成立。

代理主任委員 林 皆 興

第二節 公民投票投票日等事項之公告

地方性公民投票案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28 條準用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澎湖縣選舉委員會應於公民投票日 28 日前，就下列事項公告之：

- 一、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
- 二、公民投票案之編號、主文、理由書。
- 三、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
- 四、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

陳猛先生於 104 年 3 月 3 日提出之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經澎湖縣選舉委員會於 105 年 8 月 6 日公告成立為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2 案，依公民投票法第 28 條準用第 18 條第 1 項及工作進程序表之規定，於 105 年 8 月 23 日以澎選一字第 1053150197 號發布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2 案之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編號、主文、理由書、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等事項公告。其公告內容分述如下：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3 日

發文字號：澎選一字第 1053150197 號

主旨：公告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2 案之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編號、主文、理由書、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等事項。

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4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18 條第 1 項、第 28 條、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澎湖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2 項、第 7 條第 6 項。

公告事項：

- 一、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
 - (一) 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六)。
 - (二) 投票起、止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三) 投票地點：澎湖縣各鄉市各投票所。

二、 編號、主文及理由書：

(一) 編號：第 2 案。

(二) 主文：您是否同意澎湖設置國際觀光度假區附設觀光賭場？

(三) 理由書：

離島建設條例修正案奉 總統於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8541 號令公布。增修第十條之二，條文如下：

開放離島設置觀光賭場，應依公民投票法先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其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應經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投票人數不受縣（市）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限制。

前項觀光賭場應附設於國際觀光度假區內。國際觀光度假區之設施應另包含國際觀光旅館、觀光旅遊設施、國際會議展覽設施、購物商場及其他發展觀光有關之服務設施。

國際觀光度假區之投資計畫，應向中央觀光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申請時程、審核標準及相關程序等事項，由中央觀光主管機關訂定報請行政院同意後公布之。

有關觀光賭場之申請程序、設置標準、執照核發、執照費、博弈特別稅及相關監督管理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依前項法律特許經營觀光賭場及從事博弈活動者，不適用刑法賭博罪章之規定。

澎湖縣於 98 年 9 月 26 日舉辦本次提案相同事宜之投票，依據公投法規定，已經超過三年，爰再次依據離島建設條例、公民投票法以及澎湖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提出本次公民投票案。

理由如下：

1、 距離上次相同議題公投已經三年有餘，澎湖地區雖有中央政府提出「低碳島」等相關作為，然而對澎湖的整體發展，地區交通、醫療、就業等重大問題，長期無法解決，依據地區發展、島嶼經濟推動的理論與國際經驗，唯有靠國際巨額資金引進，才能廣泛全面解決，然而，國際巨額資金引進的可能性案例來看，考量澎湖離島地理位

置、人口結構與台灣目前態勢，也唯有國際觀光度假區附設觀光賭場，這樣的機制可以解決。

- 2、 將來有關度假區之設置，勢必結合在地文化歷史與海洋環境資源特色，以創新的經營理念與優良的服務品質，發揮澎湖在東亞優越地理區位的優勢，求新求變才能打造澎湖經濟與觀光產業永續的競爭力。
- 3、 招商引資帶動地方工商百業之興盛，將創造大量的澎湖地方就業機會，讓澎湖在地居民優先就業，讓願意根留鄉土的澎湖子弟，能在返回家鄉安居樂業，同享天倫之樂，改善澎湖離島青壯人口外流的宿命。
- 4、 充裕地方政府財政稅收，增進本縣家庭年長者，幼兒與學生之社會福利與教育優先獎助，並加強澎湖整體前瞻規劃性之建設。
- 5、 未來將設置包含國際觀光旅館、國際會議展覽中心、觀光旅遊主題服務設施，以及免稅購物商場等項目，觀光賭場僅是其中小比例特定範圍，國際間已有如新加坡政府等，太多管理案例與法規制度，可供參考做好管理，透過政府有關部門的通力合作，在澎湖離島實施，能配合觀光發展以提供國內外遊客完整的需求。
- 6、 澎湖地方公共建設，包括機場、港口、道路、水電，以及環境管理等方面，在政府多年之協助經營下，民生基礎設施已初具成果，未來只要公投通過設置觀光賭場，相關的基礎建設將會藉此通盤提升，澎湖將有長遠發展，國際島嶼才有希望。
- 7、 這是一個機會，可能也是最後的機會，澎湖人唯有靠自己的力量，不再靠政府或…，也不用向別人伸手，引進巨額資金，將讓澎湖脫胎換骨。

我們正如同世界上無數島嶼地區一般，對於自己所生活的島嶼有著期許，但是因為先天地理區位上的隔離與限制，讓澎湖子民在世代傳承間備極艱辛與挑戰。當我們周邊的國家或地區正邁開大步展望未來之際，澎湖不能再停滯不前。

馬祖為了解決交通問題，引進國際資金，已經通過公投，澎湖同樣

嚴重的問題，還有我們要解決就醫、就業的問題，這是澎湖人的生活、生命與生計的需求，為了鄉親大家美好的明天，進步的未來，大家齊心，投下同意票，就讓公投通過吧！

三、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意見書

澎湖縣設置觀光度假區附設觀光博弈設施，其正面優勢因素，以帶動地方經濟發展，加速離島建設，擴大稅基，提供觀光環境，改善離島人才外流等。以帶動離島整體發展為考量，以下由地方經濟發展與環境影響面向綜觀之，透過課題分析與對策，俾利政策執行評估：

(一) 地方經濟發展面向：

正面：

- 1、帶動地方經濟發展：博弈產業特區誘因，吸引大型廠商投資離島地區興建觀光度假園區，開發期間大量資金挹注本縣各項周邊產業，帶動經濟發展，後續並可吸引國內外觀光客到縣消費之商機收益。
- 2、就業市場提供：在興建與營運過程中，均可提供工作機會，改善離島人力外流及吸引人才返鄉服務。
- 3、擴大稅基：營運期間由投資商繳納相關特許稅金及各項營業稅賦，充實地方稅基，改善地方財政收益及加速離島政府公共建設。
- 4、免稅購物產業：吸引各國人士到縣購物，免稅誘因將成為未來的購物旅遊據點。

負面：由於引進大企業，多半有較高之效率及充足資金，相對的地方小型企業會受到排擠效應而面臨經營上的壓力。

對策：利用稅收上的優勢，建立起低利或優惠貸款給在地之中小企業，提供專業訓練，補助及獎勵辦法等。地方經濟面向之配套因素考量摘述如下：

1、廠商投資財經數據深度研析建立：

潛在廠商投資意願及各項投資數據需進一步深度建置評估，政府管理部門據以參考進行整體經濟效益及影響層面之評估，各項投資環境數據均有系統地建立，管理籌備工作據以推展。

2、園區套裝消費與本地業者配套共榮：

- (1) 博弈特區業者將園區內設置各式消費場所，包含有住宿、餐飲、購物、交通、觀光、會展等消費活動均可能在園區內進行，遊客商機應配套流通至馬公市區及其他鄉內，不能造成壟斷市場致本地業者收益減失，促使共享經濟效益。
- (2) 輔導地方傳統特色產業：地方文化傳統特色產業面臨多元觀光發展型態之互動必須維持原有傳統特色。

3、澎湖城市旅遊意象轉型：

澎湖旅遊產業意象將由海洋、悠活、健康、文化古蹟、海鮮美食、水上活動等正面形象逐漸轉型為博弈娛樂、會展、夜間娛樂、精品購物，展演等項目，產業經濟活動將面臨多元轉型，澎湖原有旅遊特色將形更多元化。

(二) 環境影響面向：

正面：

- 1、引進整體園區開發模式，充實各項硬體設備，例如星級飯店、會展中心、表演設施、主題樂園、水上遊憩、購物中心等，建構完備之硬體環境條件。
- 2、由於稅收之增加，將可有更多的經費用於環境保育綠美化及城鄉建設。

負面：由於工商業的發展、建築的開發及交通的更頻繁，一定會造成環境的衝擊，包括空氣、水環境及垃圾的處理，由於遊客人數增多，帶動就業人口數及總人口數的增加，水電的需求提升。

對策：

- 1、在公投通過後就應立即著手建立優勢之環境品質監控制度及產業發展誘導制度，多利用再生能源及在地再生資源，以達到經濟效益極大化和在地化，環境影響極小化。
- 2、新能源的需求應適度考量再生能源，要求投資廠商於開發計畫併考量。
- 3、用水則以海水淡化，加強廢水回收再利用等相關技術因應。政府並

應建立綠能新規範協助綠能產業的發展，使澎湖成為綠能之島嶼。

澎湖縣政府旅遊處意見書

澎湖觀光產業發展，無論以島嶼環境為優先考量，或因應兩岸、國際觀光與觀光特區附設博弈娛樂業設置，首先就配套措施完備性來看，其中包括法令、基礎公共設施、專責機構、土地利用、交通、水電、教育、醫療等，擁有完備觀光發展的條件，就能吸引優良投資廠商進駐。建設澎湖為國際化、精緻化、有特色的觀光遊憩據點，名符其實的世界最美麗海灣，開發國內外客源，兼顧在地生態，多元設施、永續經營。

就產業輔導管理，與舉辦招商活絡經濟而言，縣府採取主動出擊作為，吸引有合作意願廠商進駐，透過業界研討會、座談會等，並協助各級企業配合本地觀光發展，擴大規模與轉型，以優質化為目標，建立品牌形象及共同產銷管道，藉由外部投資及內部自我提昇，才能讓澎湖整體觀光產業發展，有效升級。

根據縣府 2007 年第一次推動博弈產業整體規劃報告顯示，博弈產業發展特色(即超級綜合博弈娛樂場的組成或共同特色)包括：整體設施主題化、每座超級綜合博弈娛樂場所的旅館房間數 2,000 間以上、大型主題遊樂園、大型會議中心、表演場、購物商場、營運員工上千人等，推估博弈產業設置後，每年可吸引遊客量 300 萬人次以上，續估每位遊客平均停留 3 天 2 夜，觀光消費額度可觀，就數字而言的確能帶動觀光收益及經濟效果。國外建置各式設施的園區，多數遊客並非為賭博而來，多數是觀光客、商務旅行者，各項活動中，博弈僅其中一環。博弈也使政府不需投注大量資金，揹負財務壓力，投資者也能承擔商業風險。

不容否認，澎湖觀光發展面臨以下瓶頸，一是受季節性影響，淡旺季差距極大，二是聯外交通欠缺便利性，三是客源少，四是水電供應不足，五是觀光資源整合不易，六是天然資源保育與島嶼鄉親固有文化維繫不易。但若觀光特區附設博弈娛樂業成立，是否可能是突破的契機？亦或者帶來其他更多瓶頸？價值天平孰輕孰重，觀光意義如何定義，取決鄉親對自己生存環境與價值重量的不同考量。

就現有產業面向來看，本縣產業多為小規模經營模式，在地人口有限，大部份營收來自觀光旺季觀光客的採購和消費。觀光特區附設博弈娛樂業設置，

競爭既有的觀光客資源，造成資源結構改變，也將直接衝擊小型企業主的生意和收入，大部分觀光收益將被經營博弈娛樂業的財團瓜分，小型企業主面臨可能倒閉的衝擊。因此，如何將觀光特區附設博弈娛樂業商場售貨與在地小型企業主經營商品切割；或協調規劃小型企業主進駐博弈園區；及加強觀光旅遊路線開發，降低觀光客因沉迷博弈而減少其他旅遊消費；或藉由觀光特區附設博弈娛樂業經營整合行銷澎湖，都是可思考配套的方向。

此外，博弈若進駐澎湖，交通系統面臨重大挑戰，必須兼顧鄉親行的權益，及遊客的便利，在空運上有下列問題應進行克服：一、預期旅客提升之際，也應提昇馬公機場為國際機場規格，增加國際航線班次數，如港、澳、新加坡、日本等航線開闢，最重要的是停機坪、停機位、棧橋、航站空間的擴充、航站管理的現代化等。另外，應就二級離島地區望安、七美兩機場進行擴建。二、國際航線與設施提升後，本於保障離島鄉親及國內觀光旅次，須協調空運業者調度國內航線需求量，以免再造成鄉親機位難求的困境。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意見書

(一) 設置國際觀光度假區附設觀光賭場與犯罪的關聯性

根據國外設置觀光賭場經驗與研究報告顯示，其與犯罪之關連性呈現正反不一，有些國家地區在觀光賭場設置後，反有犯罪降低現象（如新加坡、澳門）；但在某些國家部分地區（如美國內華達州），其部分賭場所在地區犯罪率確有因賭場設置而顯著升高現象（以暴力型及財產型犯罪為主）。可見國外觀光賭場與犯罪之關連性目前仍未有定論，但以國內研究有關國人對於觀光賭場設置認知上，最大憂慮是對社會治安層面之衝擊，普遍認為會帶來色情、組織犯罪、財物犯罪等負面影響。

(二) 本縣治安、交通情勢分析

1、治安情勢分析：

(1) 本縣近 10 年(95 年至 104 年)全般刑案發生數平均每年約為 945 件、年平均破獲數為 867 件，其中毒品案件年平均發生數為 89 件、竊盜案件年平均發生數為 193 件，賭博案件年平均發生數為 41 件。

(2) 若從近 10 年分析，本縣犯罪率遠低於台灣地區平均數，犯罪率

(每萬人刑案發生數)維持在 95 件上下，與台灣地區平均 173 件以上相比，算是相當低。且從近年來內政部警政署與民間機構滿意度調查中顯示，在治安滿意度均是台灣地區最好的，一定程度說明了本縣社會風氣純樸、治安良好。

2、交通情勢分析：

- (1) 本縣近 10 年(95 年至 104 年)全般交通事故發生平均每年約為 826.7 件 (其中 A1 類年平均發生數為 5.7 件、A2 類年平均發生數為 702.6 件，A3 類年平均發生數為 118.4 件)。
- (2) 若從近 10 年分析，本縣每萬輛機動車輛肇事率為 92.789 件，每萬輛機動車輛肇事死亡率為 0.68 人，每萬輛機動車輛肇事受傷率為 118.531 人，與臺灣地區平均每萬輛機動車輛肇事率為 126.021 件，每萬輛機動車輛肇事死亡率為 1.122 人，每萬輛機動車輛肇事受傷率為 152.585 人比較，本轄交通事故肇事率比臺灣地區為低，顯見本縣交通環境相對平穩且事故防制成效良好。

(三) 本縣設置國際觀光度假區附設觀光賭場對治安可能之影響

1、一般性治安犯罪問題：

- (1) 傳統性犯罪增加 (殺人、搶奪、妨害性自主、竊盜、縱火、暴力攻擊等犯罪)。
- (2) 娼妓、色情問題及衍生家庭暴力。
- (3) 黑道壟斷、黑槍、毒品氾濫等問題。
- (4) 交通安全問題 (如酒後駕車、濫用藥物駕車等案件)。

2、因賭場所衍生潛在性治安犯罪問題：

- (1) 地下錢莊、高利貸、洗錢及逃漏稅違法情事。
- (2) 仲介賭客所引發非法討債、組織犯罪等治安問題。
- (3) 賭客累積龐大債務，因而觸犯如詐欺、逃稅、侵占、偷(扒)竊與搶奪等財產性犯罪。
- (4) 黑道、幫派犯罪組織介入賭場經營。

3、地區特性治安犯罪問題：

- (1) 國際觀光度假區附設觀光賭場之管理不善，如金權掛勾、貪污腐

敗、不當政治獻金等所造成之犯罪問題。

- (2) 澎湖地處海峽中央，海岸線綿長不法物品走私、偷渡上岸防制不易。
- (3) 兩岸政治現狀及小三通、擴大開放大陸人士來台觀光等政策，將面臨中國的滲透及國家安全問題。
- (4) 因國際觀光度假區附設觀光賭場設置，將吸引更多國內外觀光人潮，因而成為恐怖攻擊目標。

4、影響社會風氣及社會問題：

- (1) 降低民眾勤儉努力成功的價值觀：可能因國際觀光度假區附設觀光賭場發展而改變原有需經由勤儉努力工作方可得利之價值觀。
- (2) 原有純樸民風改變：由於黑道、色情、毒品、地下經濟等因素之增加，影響生活品質，形成惡性循環。
- (3) 賭徒個人問題，可能因賭博管理不當而造成強迫性賭博及病態性賭博人口增加。
- (4) 地區環境衝擊：交通擁擠、噪音、環境髒亂等。

5、治安管理 SWOT 分析：

(1) 優勢：

- I. 地理因素：四面環海與台灣本島形成阻隔，成為天然屏障，致犯罪流動性不高。
- II. 社會因素：民風淳樸善良，公共秩序良好，社會安定，人際關係緊密，社會控制力強，犯罪率低。
- III. 人口因素：僅約 10 萬人，密集度不高，百分之 60 集中於馬公市，都市化與工商發展具發展潛力。
- IV. 警察治安服務方面，警民比例為 1 比 156，警力堪稱充足，巡邏密度高。

(2) 劣勢：

- I. 民眾法治觀念較為淡薄，致違序違法與交通違規、毒電炸魚、職業賭博、家暴等案件頻仍。

- II. 民眾對犯罪預防知識與自我防衛能力略顯不足。
- III. 民眾與社區團體及政府部門對治安認知及治安政策參與整合均仍不足。
- IV. 地方財政困窘，社會資源貧乏，警政治安資源不如富裕之縣市。

(3) 機會：

- I. 博弈產業效益，可吸引國際投資、創造當地大量的就業機會，使設置周圍商圈繁榮及再開發，增加產值讓澎湖地區觀光業復甦。
- II. 博弈帶動觀光相關產業蓬勃發展，同時政府也可經由稅收獲取經濟利益，讓縣民分紅及提升當地居民福利。

(4) 威脅：

- I. 全球國際化發展，未來客觀環境可能因發展觀光賭場事業及國際恐怖主義之威脅等對治安環境造成劇變。
- II. 澎湖由於地理隔絕性限制，加上地方財政困難，導致警政數位基礎建設嚴重不足及城鄉差距嚴重。且警力外援困難，若未能迅速處理重大治安事故與危機事件，將形成人民生命財產重大損失，嚴重影響政府威信與永續發展。

(四) 若設置觀光賭場，應建構完整之警政管理策略

- 1、成立專責單位跨部整合網絡：建構跨局處整合網絡，透過整合各相關局處力量預防解決賭博問題；成立專責博弈管理機構，以收事權統一之效。
- 2、加強觀光賭場治安研究監控：成立「博弈產業治安防制對策小組」，負責地區治安監控及相關政策分析、評估、擬定。
- 3、嚴密賭場內部管理監控機制：配合賭場專責監管單位，透過嚴格管制確保賭場免於犯罪影響，讓各種非法活動受到控制。
- 4、強化治安維護與軟硬體投資：提升犯罪偵防、交通安全、警備保安、勤務運作、外籍人士管理效能；增加警力編制、裝備及預算、監錄系統科技化偵防(車辨系統、環島區域聯防)；加強教育訓練，以提升

員警專業執法、外語能力及服務品質。

- 5、彈性勤務部署掌握治安動態：針對賭場衍生潛在性治安犯罪問題，分析治安熱點，重組巡邏部署，加強犯罪偵防能量，以精進勤務效能。
- 6、建構優質交通旅遊安全環境：提升道路服務水準，強化旅遊之可及性與方便性，改善停車空間，增加停車位周轉率，並對市區商圈路段規劃徒步區，發揮休閒、購物之旅遊安全環境。
- 7、落實觀光警政維護旅遊安全：持續推動觀光警政；召開「旅遊安全服務協調會報」，建構「旅遊安全整體服務網絡」，全面提升旅遊安全與服務品質。
- 8、因應大陸及外籍人士入島(境)觀光安全管理：整合預警情資，強化入島(境)管理，防範各種不法危害發生。
- 9、建構反恐機制確保島嶼安全：加強反恐任務情蒐，建立情報預警機制；成立反恐攻擊應變指揮、通報機制，並與中央密切配合；肅清槍、毒、偽造證件、賭場洗錢犯罪組織，降低恐怖組織來轄發展條件。

(五) 結論

設置國際觀光度假區附設觀光賭場政策成功與否，主要立基於政府規劃、管理能力及民眾支持度，本縣設置觀光賭場，在中央與地方政府尚無管理經驗下，必需做好完善配套措施。未來無論公民投票之結果如何，縣府警察局都將秉持積極進取精神，依法行政之態度，擘劃整體治安策略，因應如設置觀光賭場可能帶來之治安衝擊與挑戰。

四、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澎湖縣有投票權人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

代理主任委員 林 皆 興

第三節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之公告

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25 條、第 28 條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規定，澎湖縣選舉委員會應於適當處所，分設本次公民投票案投票所；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規定，投票所由選舉委員會設置、編號，於投票日 15 日前公告之。

經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105 年 9 月 12 日第 264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2 案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草案），並於 105 年 9 月 12 日以澎選一字第 1053150216 號發布公告。其公告內容分述如下：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12 日

發文字號：澎選一字第 1053150216 號

附件：「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2 案」澎湖縣選舉委員會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主旨：公告「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2 案」澎湖縣選舉委員會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依據：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25 條、第 28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並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2 案」澎湖縣選舉委員會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詳如附件）。

代理主任委員 林 皆 興

附件：「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2 案」澎湖縣選舉委員會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鄉市別	投開票所 編號	村里別	所轄鄰別	投票所名稱	備註
馬公市	1	復興里	1 鄰-12 鄰	中正國民小學 2 年 1 班教室	新設
馬公市	2	長安里	1 鄰-19 鄰	中正國民小學 2 年 3 班教室	新設
馬公市	3	中央里	1 鄰-16 鄰	中正國民小學本土語言教室	
馬公市	4	啟明里	1 鄰-25 鄰	馬公東甲北極殿活動中心	
馬公市	5	重慶里	1 鄰-33 鄰	中正國民小學 2 年 2 班教室	新設
馬公市	6	中興里	1 鄰-19 鄰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馬公市	7	光復里	1 鄰-15 鄰及 29 鄰	一新社	
馬公市	8	光復里	16 鄰-28 鄰	文光國中分組合作學習教室	新設
馬公市	9	光明里	1 鄰-33 鄰	文光國中 9 年 2 班教室	新設
馬公市	10	光榮里	1 鄰-8 鄰及 31 鄰-33 鄰	龍行新城 B 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11	光榮里	10 鄰-19 鄰及 24 鄰	文光國小南側 1 年 1 班教室	
馬公市	12	光榮里	9 鄰及 20 鄰-23 鄰及 25-30 鄰及 34 鄰	光榮社區活動中心 (新活動中心)	
馬公市	13	朝陽里	1 鄰-10 鄰	中興國小第二棟東側 1 年 1 班教室	
馬公市	14	朝陽里	11 鄰-18 鄰	中興國小第二棟西側 潛能開發班教室	
馬公市	15	朝陽里	19 鄰-28 鄰及 30 鄰	馬公高中崇正堂西側	
馬公市	16	朝陽里	29 鄰及 31-37 鄰	馬公高中崇正堂東側	
馬公市	17	陽明里	1 鄰-16 鄰	澎湖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馬公市	18	陽明里	17 鄰-28 鄰	文光國中 9 年 1 班教室	新設
馬公市	19	重光里	1 鄰-13 鄰	重光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20	西衛里	1 鄰-11 鄰	西衛舊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21	西衛里	12 鄰-24 鄰	西衛宸威殿 1 樓會議室	
馬公市	22	西衛里	25 鄰-30 鄰	西衛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新活動中心)	
馬公市	23	西文里	1 鄰-14 鄰	文澳國小健康中心教室	新設
馬公市	24	西文里	15 鄰-24 鄰	文澳國小英語教室	新設
馬公市	25	東文里	1 鄰-11 鄰	東文社區活動中心東側	
馬公市	26	東文里	12 鄰-18 鄰	東文社區活動中心西側	
馬公市	27	案山里	1 鄰-23 鄰	案山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馬公市	28	光華里	1 鄰-15 鄰	光華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29	前寮里	1 鄰-8 鄰	前寮里里集會所活動中心	
馬公市	30	石泉里	1 鄰-9 鄰及 17 鄰	石泉社區活動中心	

鄉市別	投開票所 編號	村里別	所轄鄰別	投票所名稱	備註
馬公市	31	石泉里	10 鄰-16 鄰	中正國民中學 8 年 2 班教室	
馬公市	32	菜園里	1 鄰-8 鄰	菜園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33	東衛里	1 鄰-12 鄰及 20 鄰	東衛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34	東衛里	13 鄰-19 鄰及 21 鄰	東衛國小 3 年級教室	新設
馬公市	35	安宅里	1 鄰-11 鄰	安宅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馬公市	36	興仁里	1 鄰-14 鄰	興仁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37	烏崁里	1 鄰-13 鄰	烏崁里民集會所	
馬公市	38	鐵線里	1 鄰-7 鄰	鐵線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馬公市	39	鎖港里	1 鄰-13 鄰	鎖港新社區活動中心西側	
馬公市	40	鎖港里	14 鄰-27 鄰	鎖港新社區活動中心東側	新設
馬公市	41	山水里	1 鄰-12 鄰	山水社區暨漁民活動中心南側	
馬公市	42	山水里	13 鄰-22 鄰	山水社區暨漁民活動中心北側	
馬公市	43	五德里	1 鄰-8 鄰	五德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馬公市	44	井垵里	1 鄰-7 鄰	井垵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馬公市	45	蒔裡里	1 鄰-15 鄰	蒔裡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1 樓	
馬公市	46	風櫃里	1 鄰-18 鄰	風櫃新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47	虎井里	1 鄰-17 鄰	虎井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馬公市	48	桶盤里	1 鄰-8 鄰	桶盤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湖西鄉	49	湖西村	1 鄰-16 鄰	湖西社區活動中心（新）	
湖西鄉	50	湖東村	1 鄰-6 鄰	湖東社區活動中心	
湖西鄉	51	青螺村	1 鄰-8 鄰	青螺村活動中心	
湖西鄉	52	白坑村	1 鄰-5 鄰	白坑社區活動中心（新）	
湖西鄉	53	南寮村	1 鄰-19 鄰	南寮社區活動中心（新）	
湖西鄉	54	北寮村	1 鄰-7 鄰	北寮社區活動中心	
湖西鄉	55	紅羅村	1 鄰-12 鄰	紅羅社區活動中心（新）	
湖西鄉	56	西溪村	1 鄰-14 鄰	西溪社區活動中心	
湖西鄉	57	成功村	1 鄰-10 鄰	成功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湖西鄉	58	東石村	1 鄰-5 鄰	東石村泰靈殿	
湖西鄉	59	沙港村	1 鄰-20 鄰	沙港社區漁民活動中心	
湖西鄉	60	中西村	1 鄰-7 鄰	中西社區活動中心	
湖西鄉	61	鼎灣村	1 鄰-6 鄰	鼎灣社區活動中心	
湖西鄉	62	潭邊村	1 鄰-6 鄰	潭邊社區活動中心（新）	
湖西鄉	63	許家村	1 鄰-6 鄰	許家社區活動中心（新）	
湖西鄉	64	城北村	1 鄰-8 鄰	城北村民眾活動中心	

鄉市別	投開票所 編號	村里別	所轄鄰別	投票所名稱	備註
湖西鄉	65	太武村	1鄰-4鄰	太武村民眾活動中心	
湖西鄉	66	隘門村	1鄰-18鄰	隘門社區活動中心	
湖西鄉	67	林投村	1鄰-13鄰	林投社區活動中心	
湖西鄉	68	尖山村	1鄰-10鄰	尖山社區老人活動中心	
湖西鄉	69	龍門村	1鄰-10鄰	龍門社區活動中心	
湖西鄉	70	龍門村	11鄰-20鄰	原龍門村觀音宮	
湖西鄉	71	菓葉村	1鄰-18鄰	菓葉社區活動中心	
白沙鄉	72	中屯村	1鄰-11鄰	中屯社區活動中心(原祿館)	
白沙鄉	73	講美村	1鄰-15鄰	講美社區暨漁民活動中心	
白沙鄉	74	城前村	1鄰-6鄰	城前社區暨漁民活動中心	
白沙鄉	75	鎮海村	1鄰-8鄰	鎮海社區活動中心	
白沙鄉	76	港子村	1鄰-10鄰	港子社區暨漁民活動中心	
白沙鄉	77	岐頭村	1鄰-6鄰	岐頭社區活動中心	
白沙鄉	78	小赤村	1鄰-6鄰	小赤社區活動中心	
白沙鄉	79	赤崁村	1鄰-22鄰	赤崁社區活動中心	
白沙鄉	80	瓦碇村	1鄰-10鄰	瓦碇社區活動中心	
白沙鄉	81	後寮村	1鄰-23鄰	後寮社區活動中心	
白沙鄉	82	通梁村	1鄰-20鄰	通梁社區活動中心	
白沙鄉	83	吉貝村	1鄰-20鄰	吉貝社區活動中心	
白沙鄉	84	烏嶼村	1鄰-10鄰	烏嶼社區暨漁民活動中心	
白沙鄉	85	員貝村	1鄰-6鄰	員貝社區活動中心	
白沙鄉	86	大倉村	1鄰-6鄰	大倉水仙宮	
西嶼鄉	87	橫礁村	1鄰-6鄰	橫礁社區活動中心	
西嶼鄉	88	合界村	1鄰-14鄰	合界社區活動中心	
西嶼鄉	89	竹灣村	1鄰-27鄰	竹灣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西嶼鄉	90	小門村	1鄰-6鄰	小門社區活動中心	
西嶼鄉	91	大池村	1鄰-13鄰	大池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西嶼鄉	92	二崁村	1鄰-6鄰	二崁社區活動中心	
西嶼鄉	93	池東村	1鄰-13鄰	池東池西社區活動中心	
西嶼鄉	94	池西村	1鄰-14鄰	池東國小自然課教室	
西嶼鄉	95	赤馬村	1鄰-15鄰	赤馬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西嶼鄉	96	內垵村	1鄰-18鄰	內垵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西嶼鄉	97	外垵村	1鄰-17鄰	外垵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西嶼鄉	98	外垵村	18鄰-35鄰	外垵國小體育館	新設

鄉市別	投開票所 編號	村里別	所轄鄰別	投票所名稱	備註
望安鄉	99	東安村	1鄰-11鄰	東安社區活動中心	
望安鄉	100	西安村	1鄰-12鄰	西安社區活動中心	
望安鄉	101	中社村	1鄰-20鄰	中社社區活動中心	
望安鄉	102	水垵村	1鄰-20鄰	水垵社區活動中心	
望安鄉	103	將軍村	1鄰-7鄰	將軍候船室	
望安鄉	104	將軍村	8鄰-21鄰	將軍社區活動中心	
望安鄉	105	東吉村	1鄰-21鄰	原東吉國小教室	
望安鄉	106	東坪村	1鄰-9鄰	東嶼坪旅遊服務中心	
望安鄉	107	西坪村	1鄰-6鄰	西坪村華娘廟	新設
望安鄉	108	花嶼村	1鄰-8鄰	花嶼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七美鄉	109	東湖村	1鄰-10鄰	東湖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七美鄉	110	西湖村	1鄰-10鄰	西湖社區活動中心	
七美鄉	111	中和村	1鄰-10鄰	中和社區活動中心	
七美鄉	112	平和村	1鄰-10鄰	平和社區活動中心	
七美鄉	113	海豐村	1鄰-10鄰	海豐社區活動中心	
七美鄉	114	南港村	1鄰-11鄰	南港社區活動中心	

第四節 公開陳列閱覽投票權人名冊之公告

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25 條、第 28 條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2 條規定，投票權人名冊編造後，戶政機關應送由鄉（市）公所函報選舉委員會備查，並由鄉（市）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投票權人發現錯誤或遺漏時，得於閱覽期間內申請更正。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於 105 年 9 月 27 日發布公開陳列閱覽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2 案投票權人名冊之公告，公告自 105 年 9 月 27 日起至 9 月 29 日止於澎湖縣各鄉（市）公所陳列閱覽投票權人名冊。其公告內容如下：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7 日

發文字號：澎選二字第 1053250010 號

主旨：公告公開陳列閱覽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2 案投票權人名冊。

依據：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公投法）第 25 條、第 28 條、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 22 條。

公告事項：

一、陳列閱覽期間：自 105 年 9 月 27 日起至 9 月 29 日止計 3 日，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二、陳列閱覽地點：本縣各鄉（市）公所。

三、投票權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85 年 10 月 15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包括當日）除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公民投票權（公投法第 7 條、本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第 3 條）。

（二）公民投票以澎湖縣行政區域為範圍，有前揭投票權人，在本縣繼續居住 6 個月以上者，為地方性公民投票案之投票權人（公投法第 8 條、本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第 4 條）。

四、投票權人名冊於公告閱覽期間，不得以抄寫、複印、攝影、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公投法第 25 條、第 28 條、準用選罷法第 20 條第 3 項）。

五、請依照上開時間及地點，踴躍前往閱覽，投票權人如發現有錯誤或遺漏時，得於閱覽期間內申請更正，逾時不予受理；投票權人名冊經公告、更正後即為確定，投票當日不再辦理更正或補列。

代理主任委員 林 皆 興

上開澎湖縣選舉委員會於 105 年 9 月 27 日發布在案之公開陳列閱覽投票權人名冊公告，因受梅姬颱風影響，順延公告公開陳列閱覽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2 案投票權人名冊，改自 105 年 9 月 29 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1 日止。其公告內容如下：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

發文字號：澎選二字第 1053250020 號

主旨：因受梅姬颱風影響，順延公告公開陳列閱覽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2 案投票權人名冊。

依據：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公投法）第 25 條、第 28 條、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 22 條。

公告事項：

一、陳列閱覽期間：改自 105 年 9 月 29 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1 日止計 3 日，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二、陳列閱覽地點：本縣各鄉（市）公所。

三、投票權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85 年 10 月 15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包括當日）除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公民投票權（公投法第 7 條、本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第 3 條）。

（二）公民投票以澎湖縣行政區域為範圍，有前揭投票權人，在本縣繼續居住 6 個月以上者，為地方性公民投票案之投票權人（公投法第 8 條、本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第 4 條）。

四、投票權人名冊於公告閱覽期間，不得以抄寫、複印、攝影、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公投法第 25 條、第 28 條、準用選罷法第 20 條第 3 項）。

五、請依照上開時間及地點，踴躍前往閱覽，投票權人如發現有錯誤或遺漏時，得於閱覽期間內申請更正，逾時不予受理；投票權人名冊經公告、更正後即為確定，投票當日不再辦理更正或補列。

代理主任委員 林 皆 興

第五節 投票權人人數之公告

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25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投票權人名冊經公告、更正後即為確定，並由選舉委員會公告投票權人人數。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於 105 年 10 月 11 日發布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2 案投票權人人數之公告，澎湖縣投票權人人數總計為 8 萬 3,469 人。其公告內容如下：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

發文字號：澎選二字第 1053250023 號

主旨：公告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2 案投票權人人數。

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25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3 條第 2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2 案投票權人人數（詳如附表）。

代理主任委員 林 皆 興

附表：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2 案投票權人人數確定統計表(民國 105 年 10 月 6 日填造)

種類 鄉市別	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2 案		
	合計	男	女
馬公市	48,798	24,560	24,238
湖西鄉	12,048	6,344	5,704
白沙鄉	8,139	4,245	3,894
西嶼鄉	7,043	3,618	3,425
望安鄉	4,337	2,332	2,005
七美鄉	3,104	1,607	1,497
總計	83,469	42,706	40,763

第六節 公民投票結果之公告

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 10-2 條第 1 項規定：「開放離島設置觀光賭場，應依公民投票法先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其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應經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投票人數不受縣（市）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限制。」並依公民投票法第 32 條規定：「公民投票案經否決者，各該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 7 日內公告公民投票結果，並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

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2 案於 105 年 10 月 15 日舉行投開票，其投票結果公告，澎湖縣選舉委員會依上開法規及工作進程序表之規定，於 105 年 10 月 22 日發布投票結果公告。其公告內容分述如下：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2 日

發文字號：澎選一字第 1053150235 號

主旨：公告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2 案投票結果。

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32 條、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及離島建設條例第 10 條之 2 第 1 項。

公告事項：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2 案投票結果如下：

一、投票權人數：83,469 人。

二、投票人數：33,024 人。

三、投票率：39.56%。

四、有效票：32,808 票。

（一）同意票數及比率：6,210 票，18.93%。

（二）不同意票數及比率：26,598 票，81.07%。

五、投票結果：否決

代理主任委員 林 皆 興

第七章 委員會會議記錄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第 262 次委員會會議記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正。

二、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三、主席：林代理主任委員皆興

記錄：黃曼欣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上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如書面資料。

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澎湖縣公民投票案第 2 案成立公告（稿）」，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15 條第 3 項、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9 條、澎湖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辦理。
- 二、公民投票案提案領銜人陳猛先生於 105 年 6 月 28 日上午將連署人名冊送達本會，總計 129 冊，共 6,250 張。經本會初審後，刪除未簽名或蓋章或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共 14 張，合於規定者，函請戶政機關於 30 日內查對。
- 三、戶政機關依據本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進行查對，查對結果不符合規定張數共 863 張，符合規定張數為 5,387 張。
- 四、依本自治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縣長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本縣最近一次縣長選舉選舉人總數為 8 萬 2,269 人，百分之五為 4,114 人。本案連署已達公民投票案連署人數標準，應於 10 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
- 五、另依本自治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選舉委員會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時，公民投票案應予以編號。查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本會業於 98 年 9 月 26 日辦理公民投票案編號第 1 案之投票，擬將本次陳猛先生所提公民投票案

編號為澎湖縣公民投票案第 2 案。

六、依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規定，公民投票案應於公告成立後 1 個月起至 6 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

七、檢附「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2 案成立公告（稿）」一份。

決議：

一、公告（稿）依據法條：公民投票法第 15 條第 3 項、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9 條刪除。

二、照修正意見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澎湖縣公民投票案第 2 案工作「辦理公民投票期間」，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規定，選舉委員會應於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 1 個月起至 6 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並得與全國性之選舉同日舉行。

二、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8 年 3 月 24 日中選一字第 09831000951 號函：「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之計算方式」規定：「辦理公民投票期間」縣市選舉委員會為 2 個月。

決議：本案保留於下次委員會議再行審議。

八、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換：

洪監察小組召集人嵩山提：建請公民投票工作期間增聘監察小組委員應將七美鄉、望安鄉當地人士納入考量。

決議：照案通過。

九、主席結論：略

十、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第 263 次委員會會議記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正。

二、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三、主席：林代理主任委員皆興

記錄：黃曼欣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上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第一案決議漏列 2 點，予以補正：

1.提案說明：「澎湖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應修正為「澎湖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

2.公告稿主旨：「公告澎湖縣公民投票案第 2 案成立」，應修正為「公告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2 案成立」。

（二）餘如書面資料。

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2 案投票日期及辦理期間之訂定，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規定，選舉委員會應於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 1 個月起至 6 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並得與全國性之選舉同日舉行。

二、辦理公民投票期間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2 月 20 日中選務字第 1033150038 號函：「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計算基準」規定為 2 個月。

三、擬訂「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2 案投票日與辦理公民投票期間一覽表」一份，提供審議之參酌。

決議：

一、提案辦法：「……投票日期另於發佈選舉公告中載明」，應修正為「……投票日期另於發佈公民投票公告中載明」。

二、擇定 105 年 10 月 15 日為本案投票日。

三、辦理公民投票期間自 105 年 8 月 23 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22 日止。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2 案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民投票法、澎湖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法令，並參酌本縣選務實際情況需要擬訂之。
- 二、擬訂投票日為 105 年 10 月 8 日或 10 月 15 日之「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2 案工作進程序表」（草案）各 1 份，俟擇定投票日後討論相關之工作進程序表(若擇定於其他日期辦理投票，另行擬定工作進程序表)。

決議：

- 一、投票日為 105 年 10 月 15 日之工作進程序表中第 22 項「辦理公民投票發表會、辯論會、公聽會」，修正為「辦理公民投票發表會、辯論會或公聽會」。
- 二、餘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2 案投票日期等事項公告（稿）」，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28 條準用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應於公民投票日 28 日前，就下列事項公告之：
 - (一) 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
 - (二) 公民投票案之編號、主文、理由書。
 - (三) 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
 - (四) 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
- 二、依據澎湖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主文以不超過 100 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 1,500 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
- 三、本案主文共計 23 字，理由書共計 1,266 字，皆未超過限制字數。
- 四、依據澎湖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6 項規定，「提案合於本自治條例規

定者，本府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 相關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 3 個月內提出意見書……意見書以 3,000 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

五、澎湖縣政府移送本會之意見書計有：建設處意見書(1,097 字)、旅遊處意見書(1,129 字)及警察局意見書(2,349 字)。其中建設處與旅遊處均屬澎湖縣政府內部單位，意見書字數應共同計算，總計 2,226 字，未超過限制字數；警察局意見書未超過限制字數。

六、檢附「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2 案公告（稿）」一份。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換：無。

九、主席結論：略。

十、散會：下午 14 時 35 分。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第264次委員會會議記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05年9月12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

二、地點：本會2樓會議室

三、主席：鄭委員長芳代記錄：黃曼欣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上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如書面資料。

（一）紀錄確定。

（二）決議執行情形備查。

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2案」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草案）乙份，請審議。

說明：

- 一、本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2案，訂於105年10月15日辦理投開票作業，依據公民投票法第25條、第28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並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規定，應視投票區廣狹及投票權人分布情形，就機關、學人、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分設投票所。
- 二、前揭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2案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草案）總數114所與最近1次選舉「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對照結果，馬公市計變更新設10個投開票所，西嶼鄉變更新設1個，其餘各鄉設置地點照舊。

決議：

- 一、有關新設及變更投開票所之設置地點，應派員實地勘查。
- 二、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2案澎湖縣選舉委員會印製分發保管公投票作業要點」（草案）1份，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22、28 條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以及本縣實際狀況訂定之。

決議：

一、印製分發保管公投票作業要點：

第二大點、公投票之印製：

(四) 公投票印製數量按投票人人數印製，並得……酌加印預備票百分之 02. 預備票……修正為公投票印製數量按投票人人數印製，並得按投票人人數酌加印預備票百分之 02. (預備票)刪除……。

(八) 公投票全部印製完成後，立即將選舉票之印模(版)及印刷廠…修正為公投票之印模(版)及印刷廠…。

第三大點、

(七) 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填具選舉票領取(點發)保管修正為公投票領取(點發)保管。

第四大點、公投票保管：

(四) 公投票保管期間…用餘之選舉票、預備票為 1 個月…修正為公投票、預備票為 1 個月…。

二、修正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為 103 年本縣馬公市前寮里第 20 屆里長選舉期間，候選人陳有用先生因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擬依法裁罰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 7 月 27 日中選法字第 10535502713 號函辦理(如附件 1)。

二、前揭選舉期間，本縣馬公市前寮里第 20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陳有用先生(中國國民黨推薦)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之罪，經法院判刑確定(如附件 2 判決書)。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稱本法)第 112 條第 1 項、第 130 條及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如附件 3 參考法條)，應由本會對推薦候選人之政黨處新

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依本法第 112 條第 1 項及「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

(如附件 4) 規定，擬核處推薦候選人之中國國民黨罰鍰金額：

計新臺幣 65 萬元整(其推薦之候選人陳有用先生，參選澎湖縣馬公市前寮里第 20 屆里長選舉時，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之罪，法定刑最重本刑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依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5 款、第 4 點第 6 款及第 5 點第 1 項規定，核計罰鍰金額為 65 萬元整)。

四、本案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第 104 條規定，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中國國民黨業如期提出陳述意見(如附件 5)。

五、中國國民黨陳述意見內容略以，候選人陳有用之犯案非該黨授意且為該黨嚴格禁止之行為，係屬個人之犯意行為。且該黨多次透過會議或媒體公開宣導清白參選及反對賄選決心，嚴格約束候選人應確實遵守該黨參選公約。該黨已儘可能防患於未然，至盼本會審酌上開事實，並建請罪不及予處罰政黨。

六、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 105 年第 4 次會議決議：

(一) 本案經法院判刑確定，係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之罪，法定本刑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依中選會訂定之「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裁罰基準」規定，應審酌候選人「所參選之公職人員選舉種類」及「經判刑確定所犯罪名法定刑(最重本刑)之不同」，分別決定其最低金額後，二者金額加計之總和，即罰鍰之基準(最低)金額。

(三) 本案考量中國國民黨陳述：該黨多次透過會議或媒體公開宣導約束候選人清白參選，已儘可能防患於未然，擬處以基準(最低)金額之罰鍰。

綜上，本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及「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核處中國國民黨罰鍰金額，計新臺幣 65 萬元整。

決議：

一、針對本次公民投票案是否會有幽靈人口投票情形，應儘可能防患於未然，避免類似事件發生。

二、另有關累犯之政黨應加重處罰，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正處罰規定。

三、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為 103 年本縣第 18 屆縣議員第 1 選區(馬公市)議員選舉期間，候選人顏嘉弘先生因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擬依法裁罰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 7 月 27 日中選法字第 10535502713 號函辦理(如附件 1)。
- 二、前揭選舉期間，本縣第 18 屆縣議員第 1 選區(馬公市)議員選舉候選人顏嘉弘先生(中國國民黨推薦)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之罪，經法院判刑確定(如附件 2 判決書)。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稱本法)第 112 條第 1 項、第 130 條及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如附件 3 參考法條)，應由本會對推薦候選人之政黨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依本法第 112 條第 1 項及「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如附件 4)規定，擬核處推薦候選人之中國國民黨罰鍰金額：計新臺幣 95 萬元整(其推薦之候選人顏嘉弘先生，參選澎湖縣第 18 屆縣議員第 1 選區(馬公市)議員選舉時，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之罪，法定刑最重本刑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依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款、第 4 點第 6 款及第 5 點第 1 項規定，核計罰鍰金額為 95 萬元整)。
- 四、本案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第 104 條規定，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中國國民黨業如期提出陳述意見(如附件 5)。
- 五、中國國民黨陳述意見內容略以，候選人顏嘉弘之犯案非該黨授意且為該黨嚴格禁止之行為，係屬個人之犯意行為。且該黨多次透過會議或媒體公開宣導清白參選及反對賄選決心，嚴格約束候選人應確實遵守該黨參選公約。該黨已儘可能防患於未然，至盼本會審酌上開事實，並建請罪不及予處罰政黨。
- 六、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 105 年第 4 次會議決議：
 - (一)本案經法院判刑確定，係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未遂罪，法定本刑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依中選會訂定之「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件裁罰基準」規定，應審酌候選人「所參選之公職人員選舉種類」及「經判刑確定所犯罪名法定刑(最重本刑)之不同」，分別決定其最低金額後，二者金額加計之總和，即罰鍰之基準(最低)金額。

(三)本案考量中國國民黨陳述：該黨多次透過會議或媒體公開宣導約束候選人清白參選，已儘可能防患於未然，擬處以基準(最低)金額之罰鍰。

綜上，本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及「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核處中國國民黨罰鍰金額，計新臺幣 95 萬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換：無。

九、主席結論：略。

十、散會：下午 12 時 10 分。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第 265 次委員會議記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三、主席：鄭委員長芳代

記錄：黃曼欣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上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決案執行情形：如書面資料。

（一）紀錄確定。

（二）決議執行情形備查。

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審定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2 案開票結果，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32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及離島建設條例第 10 條之 2 第 1 項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次公民投票案結果：同意票數 6,210 票，不同意票數 2 萬 6,598 票，未達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規定，投票結果為否決。

三、本次公民投票案概況如下：

（一）投票權人數：83,469 人。

（二）投票人數：33,024 人。

（三）投票率：39.56%。

（四）有效票：32,808 票。

1、同意票數及比率：6,210 票，18.93%。

2、不同意票數及比率：26,598 票，81.07%。

（五）投票結果：否決。

四、檢附本次公民投票案結果清冊及概況表各一份，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許課員春寶：有關本次公投的經費核銷請各組室承辦員儘可能於10月28日前核銷完畢。

決議：請各組室配合辦理。

九、意見交換：

(一) 洪監察小組召集人嵩山：

1. 這次公投選舉七美、望安有遴聘監察小組委員，使得這次選舉監察業務能順利推展完成。但遴聘委員中有人較不適任（無聯絡手機），致使業務執行時無法聯繫，爾後是否在遴聘時可授權業務單位作調整。
2. 針對這次公投，在公投票印製「同意觀光特區」6個字簡稱，媒體有大篇幅報導，各界也有不同意，造成選委會困擾，也使得監察業務推動上有些顧慮。
3. 選委會一向秉持公平、公正、客觀立場辦理選務，但目前整個選務重要決策均由總幹事負責，承擔太多責任，是否有必要設置專職副總幹事協助決策事務。

(二) 許總幹事啟川：

1. 監察小組委員是否有手機，屬個人因素，爾後聘任時煩請業務單位注意。
2. 有關公投票上6個字簡稱問題，97年1月23日中選會有函文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簡稱是由提案領銜人提供，尚無違反上述規定。而且公投法也沒有規定選委會對於領銜提案人提出簡稱，有任何審查、變更的權力。

(三) 楊委員國夫：

此次公投外界議論紛紛，針對6個字簡稱，未能提交委員會審議，而直接刊印公佈，給各委員承擔，並不合理，希望往後避免類似情事發生。

(四) 鄭委員玉玲：

這次公投有一些小波折，造成委員困擾，但希望同仁上下要團結，以維護選委會一向公正、客觀立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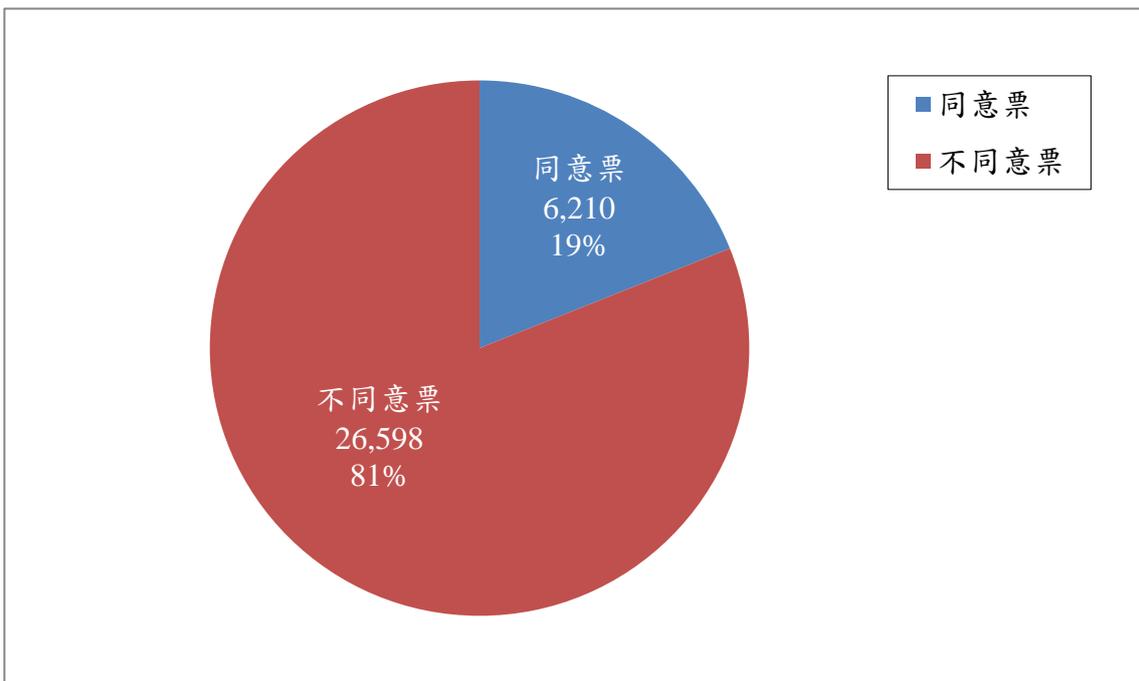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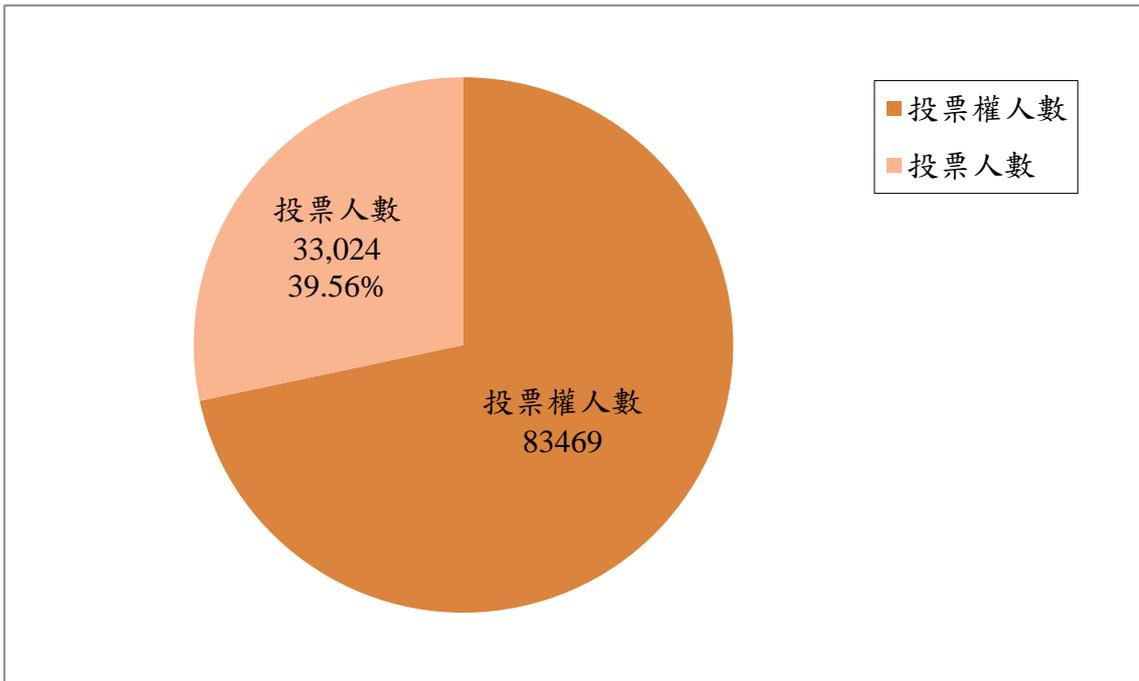
十、主席結論：

一、監察小組委員聘派，應尊重召集人，在業務推行上會更順遂。

二、公投票上 6 個字簡稱，雖是由領銜人提供，但本次簡稱「同意觀光特區」，與主文有無相互矛盾或顯有錯誤無法了解其真義，雖無明文規定須送委員會審議，但業務單位有必要盡到審查之責，若簡稱無法了解其主文真意，是不應該請其更正再予刊印，若有盡到把關責任，應該不會衍生後續問題，導致本會立場受到質疑，無端波及縣府，讓陳長蒙受無妄之災。

十一、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附錄一 公民投票結果統計圖表



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2案投票結果，同意票數 6,210 票，同意票數比率 18.93%，未達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投票結果為否決。

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2 案投票結果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5 日

主文		您是否同意澎湖設置國際觀光度假區附設觀光賭場?									
投開票所別		投票權 人 數	有效票數 C				無 效 票 數	投 票 人 數	投票人 數對投 票權人 數百分		
			同 意 票 數		不 同 意 票					合 計	
		B	票數 C1	百分比 C1/C	票數 C2	百分比 C2/C	C=C1+C2	D	E=C+D	G=E/B	
全 縣 總 計		83,469	6,210	18.93	26,598	81.07	32,808	216	33,024	39.56	
馬 公 市 合 計		48,798	3,681	17.05	17,904	82.95	21,585	121	21,706	44.48	
馬 公 市	1	復興里	442	29	17.90	133	82.10	162	0	162	36.65
	2	長安里	553	62	23.31	204	76.69	266	0	266	48.10
	3	中央里	536	54	23.68	174	76.32	228	4	232	43.28
	4	啟明里	878	111	24.61	340	75.39	451	1	452	51.48
	5	重慶里	989	84	18.75	364	81.25	448	1	449	45.40
	6	中興里	749	54	16.72	269	83.28	323	0	323	43.12
	7	光復里	901	90	22.90	303	77.10	393	2	395	43.84
	8	光復里	972	88	21.31	325	78.69	413	2	415	42.70
	9	光明里	1,162	96	19.43	398	80.57	494	0	494	42.51
	10	光榮里	1,367	132	22.88	445	77.12	577	8	585	42.79
	11	光榮里	1,285	92	15.26	511	84.74	603	4	607	47.24
	12	光榮里	1,269	128	22.30	446	77.70	574	0	574	45.23
	13	朝陽里	1,227	91	17.40	432	82.60	523	4	527	42.95
	14	朝陽里	1,159	87	18.28	389	81.72	476	4	480	41.42
	15	朝陽里	1,348	113	18.83	487	81.17	600	2	602	44.66
	16	朝陽里	1,338	87	15.16	487	84.84	574	2	576	43.05
	17	陽明里	1,137	107	21.02	402	78.98	509	0	509	44.77
	18	陽明里	1,230	98	17.25	470	82.75	568	2	570	46.34
	19	重光里	1,377	105	17.44	497	82.56	602	7	609	44.23
	20	西衛里	1,436	106	16.33	543	83.67	649	6	655	45.61
	21	西衛里	1,613	126	16.01	661	83.99	787	2	789	48.92
	22	西衛里	1,516	69	10.95	561	89.05	630	5	635	41.89
	23	西文里	1,412	109	16.29	560	83.71	669	3	672	47.59
	24	西文里	1,426	128	20.85	486	79.15	614	3	617	43.27
	25	東文里	1,436	119	18.06	540	81.94	659	3	662	46.10
	26	東文里	1,490	106	16.04	555	83.96	661	4	665	44.63
	27	案山里	1,633	82	11.80	613	88.20	695	6	701	42.93
	28	光華里	604	29	12.66	200	87.34	229	3	232	38.41

主文			您是否同意澎湖設置國際觀光度假區附設觀光賭場?								
投開票所別			投票權 人 數	有效票數 C					無 效 票 數	投 票 人 數	投 票 人 數 對 投 票 權 人 數 百 分
				同 意 票 數		不 同 意 票		合 計			
			B	票數 C1	百分比 C1/C	票數 C2	百分比 C2/C	C=C1+C2	D	E=C+D	G=E/B
馬 公 市	29	前寮里	837	62	16.58	312	83.42	374	4	378	45.16
	30	石泉里	1,315	103	15.15	577	84.85	680	1	681	51.79
	31	石泉里	1,058	69	13.94	426	86.06	495	4	499	47.16
	32	菜園里	415	22	10.58	186	89.42	208	0	208	50.12
	33	東衛里	984	68	15.04	384	84.96	452	5	457	46.44
	34	東衛里	840	65	16.41	331	83.59	396	0	396	47.14
	35	安宅里	565	51	19.69	208	80.31	259	2	261	46.19
	36	興仁里	919	88	19.26	369	80.74	457	2	459	49.95
	37	烏崁里	901	58	13.46	373	86.54	431	3	434	48.17
	38	鐵線里	524	41	15.24	228	84.76	269	1	270	51.53
	39	鎖港里	1,251	66	12.31	470	87.69	536	3	539	43.09
	40	鎖港里	1,038	67	15.19	374	84.81	441	3	444	42.77
	41	山水里	781	57	17.70	265	82.30	322	2	324	41.49
	42	山水里	829	53	12.83	360	87.17	413	4	417	50.30
	43	五德里	329	30	27.03	81	72.97	111	2	113	34.35
	44	井垵里	371	17	9.44	163	90.56	180	0	180	48.52
	45	蒔裡里	1,102	85	21.25	315	78.75	400	0	400	36.30
	46	風櫃里	1,281	51	9.44	489	90.56	540	4	544	42.47
47	虎井里	713	34	18.99	145	81.01	179	3	182	25.53	
48	桶盤里	260	12	18.46	53	81.54	65	0	65	25.00	
湖 西 鄉 合 計			12,048	964	20.10	3,833	79.90	4,797	27	4,824	40.04
湖 西 鄉	49	湖西村	1,027	92	18.81	397	81.19	489	2	491	47.81
	50	湖東村	313	21	16.03	110	83.97	131	1	132	42.17
	51	青螺村	244	29	31.52	63	68.48	92	0	92	37.70
	52	白坑村	282	30	28.04	77	71.96	107	0	107	37.94
	53	南寮村	664	45	19.82	182	80.18	227	0	227	34.19
	54	北寮村	312	24	17.65	112	82.35	136	0	136	43.59
	55	紅羅村	690	85	33.46	169	66.54	254	5	259	37.54
	56	西溪村	597	35	15.42	192	84.58	227	2	229	38.36
	57	成功村	674	56	18.73	243	81.27	299	3	302	44.81
	58	東石村	133	15	26.79	41	73.21	56	0	56	42.11
	59	沙港村	786	37	10.60	312	89.40	349	2	351	44.66
	60	中西村	219	21	26.58	58	73.42	79	0	79	36.07

主文			您是否同意澎湖設置國際觀光度假區附設觀光賭場?								
投開票所別			投票權 人 數	有效票數 C					無 效 票 數	投 票 人 數	投 票 人 數 對 投 票 權 人 數 百 分
				同 意 票 數		不 同 意 票		合 計			
			B	票數 C1	百分比 C1/C	票數 C2	百分比 C2/C	C=C1+C2	D	E=C+D	G=E/B
湖 西 鄉	61	鼎灣村	631	38	24.05	120	75.95	158	2	160	25.36
	62	潭邊村	259	31	20.26	122	79.74	153	1	154	59.46
	63	許家村	265	23	18.25	103	81.75	126	0	126	47.55
	64	城北村	256	25	22.73	85	77.27	110	1	111	43.36
	65	太武村	100	5	11.90	37	88.10	42	1	43	43.00
	66	隘門村	733	53	18.28	237	81.72	290	1	291	39.70
	67	林投村	924	73	19.26	306	80.74	379	1	380	41.13
	68	尖山村	599	34	15.53	185	84.47	219	1	220	36.73
	69	龍門村	855	68	20.36	266	79.64	334	4	338	39.53
	70	龍門村	788	78	23.78	250	76.22	328	0	328	41.62
	71	菓葉村	697	46	21.70	166	78.30	212	0	212	30.42
白 沙 鄉 合 計			8,139	799	30.70	1,804	69.30	2,603	17	2,620	32.19
白 沙 鄉	72	中屯村	481	61	29.90	143	70.10	204	3	207	43.04
	73	講美村	630	74	31.76	159	68.24	233	0	233	36.98
	74	城前村	112	10	17.86	46	82.14	56	0	56	50.00
	75	鎮海村	158	17	29.31	41	70.69	58	0	58	36.71
	76	港子村	300	38	37.25	64	62.75	102	2	104	34.67
	77	岐頭村	225	24	27.59	63	72.41	87	0	87	38.67
	78	小赤村	161	10	18.52	44	81.48	54	0	54	33.54
	79	赤崁村	1,543	169	27.57	444	72.43	613	5	618	40.05
	80	瓦硯村	275	37	32.46	77	67.54	114	0	114	41.45
	81	後寮村	675	104	46.02	122	53.98	226	1	227	33.63
	82	通梁村	737	76	27.74	198	72.26	274	4	278	37.72
	83	吉貝村	1,318	60	29.85	141	70.15	201	0	201	15.25
	84	鳥嶼村	1,025	80	33.06	162	66.94	242	1	243	23.71
	85	員貝村	236	12	19.05	51	80.95	63	0	63	26.69
86	大倉村	263	27	35.53	49	64.47	76	1	77	29.28	
西 嶼 鄉 合 計			7,043	537	22.10	1,893	77.90	2,430	29	2,459	34.91
西 嶼 鄉	87	橫礁村	277	16	15.38	88	84.62	104	2	106	38.27
	88	合界村	419	29	18.83	125	81.17	154	2	156	37.23
	89	竹灣村	780	61	24.60	187	75.40	248	3	251	32.18
	90	小門村	278	9	8.04	103	91.96	112	2	114	41.01
	91	大池村	615	62	26.96	168	73.04	230	2	232	37.72

主文			您是否同意澎湖設置國際觀光度假區附設觀光賭場?								
投開票所別			投票權 人 數	有效票數 C					無 效 票 數	投 票 人 數	投 票 人 數 對 投 票 權 人 數 百 分
				同 意 票 數		不 同 意 票		合 計			
			B	票數 C1	百分比 C1/C	票數 C2	百分比 C2/C	C=C1+C2	D	E=C+D	G=E/B
西 嶼 鄉	92	二崁村	160	32	50.79	31	49.21	63	0	63	39.38
	93	池東村	569	62	29.11	151	70.89	213	2	215	37.79
	94	池西村	210	17	20.73	65	79.27	82	2	84	40.00
	95	赤馬村	554	40	18.35	178	81.65	218	5	223	40.25
	96	內垵村	1,221	81	17.80	374	82.20	455	5	460	37.67
	97	外垵村	891	69	26.74	189	73.26	258	2	260	29.18
	98	外垵村	1,069	59	20.14	234	79.86	293	2	295	27.60
望安鄉合計			4,337	107	12.9	719	87.05	826	9	835	19.25
望 安 鄉	99	東安村	640	17	9.94	154	90.06	171	4	175	27.34
	100	西安村	406	14	12.28	100	87.72	114	0	114	28.08
	101	中社村	286	7	10.29	61	89.71	68	2	70	24.48
	102	水垵村	417	16	17.78	74	82.22	90	1	91	21.82
	103	將軍村	667	14	10.85	115	89.15	129	0	129	19.34
	104	將軍村	702	11	8.15	124	91.85	135	1	136	19.37
	105	東吉村	265	12	52.17	11	47.83	23	0	23	8.68
	106	東坪村	455	5	17.86	23	82.14	28	0	28	6.15
	107	西坪村	220	0	0.00	11	100.00	11	0	11	5.00
	108	花嶼村	279	11	19.30	46	80.70	57	1	58	20.79
七美鄉合計			3,104	122	21.52	445	78.48	567	13	580	18.69
七 美 鄉	109	東湖村	236	12	24.49	37	75.51	49	0	49	20.76
	110	西湖村	534	24	22.64	82	77.36	106	4	110	20.60
	111	中和村	591	28	29.17	68	70.83	96	4	100	16.92
	112	平和村	348	25	28.41	63	71.59	88	1	89	25.57
	113	海豐村	326	12	21.05	45	78.95	57	2	59	18.10
	114	南港村	1,069	21	12.28	150	87.72	171	2	173	16.18

附錄二 公民投票主要法規

附錄二之一 公民投票法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依據憲法主權在民之原則，為確保國民直接民權之行使，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民投票，包括全國性及地方性公民投票。

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如下：

- 一、法律之複決。
- 二、立法原則之創制。
- 三、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 四、憲法修正案之複決。

地方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如下：

- 一、地方自治法規之複決。
- 二、地方自治法規立法原則之創制。
- 三、地方自治事項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預算、租稅、投資、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

公民投票事項之認定，由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為之。

第 3 條 全國性公民投票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地方性公民投票之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各級選舉委員會於辦理公民投票期間，得調用各級政府職員辦理事務。

第 4 條 公民投票，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 5 條 辦理公民投票之經費，分別由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依法編列預算。

第 6 條 本法所定各種期間之計算，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之規定。

第二章 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

第 7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公民投票權。

第 8 條 有公民投票權之人，在中華民國、各該直轄市、縣（市）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得分別為全國性、各該直轄市、縣（市）公民投票案之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

提案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提案提出日為準；連署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連署人名冊提出日為準；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並均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前項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於重行投票時，仍以算至原投票日前一日為準。

第三章 公民投票程序

第一節 全國性公民投票

第 9 條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除另有規定外，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主管機關為之。

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一千五百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

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並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

第 10 條 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千分之五以上。

審議委員會應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後，十日內完成審核，提案不合規定者，應予駁回。審核期間並應函請戶政機關於七日內查對提案人名冊，及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立法院及相關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一個月內提出意見書。

前項提案經審核完成符合規定者，審議委員會應於十日內舉行聽證，確定公民投票案之提案內容。並於確定後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自行印製，徵求連署；逾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連署。

第 11 條 公民投票案於中央選舉委員會通知連署前，得經提案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由提案人之領銜人以書面撤回之。

前項撤回之提案，自撤回之日起，原提案人於三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

第 12 條 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之事項，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以上。

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連署。

公民投票案依前項或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視為放棄連署者，自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原提案人於三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

第 13 條 除依本法規定外，行政機關不得藉用任何形式對各項議題辦理或委託辦理公民投票事項，行政機關對此亦不得動用任何經費及調用各級政府職員。

第 14 條 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經審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十五日內予以駁回：

一、提案不合第九條規定者。

二、提案人有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或未簽名、蓋章，經刪除後致提案人數不足者。

三、提案有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四、提案內容相互矛盾或顯有錯誤，致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者。

公民投票案經審查無前項各款情事者，主管機關應將該提案送請各該審議委員會認定，該審議委員會應於三十日內將認定結果通知主管機關。

公民投票案經前項審議委員會認定不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予駁回；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提案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一、提案人不合第八條規定資格者。

二、提案人姓名、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者。

三、提案人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不明者。

四、提案人提案，有偽造情事者。

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後，其提案人數不足第十條規定時，主管機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

提案合於本法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立法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六個月及行政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三個月內提出意見書；逾期末提出者，視為放棄。意見書以三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主管機關彙集相關機關意見書後，應即移送各該選舉委員會。

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規定分函相關機關外，應將提案移送各該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事項。

選舉委員會收到提案後，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向各該選舉委員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自行印製，徵求連署；逾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連署。

第 15 條 選舉委員會收到連署人名冊後，經審查連署人數不足、經刪除未簽名或蓋章之連署人致連署人數不足或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應於十日內予以駁回；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查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應於四十五日內查對完成；直轄市、縣（市）公民投票案應於三十日內查對完成。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一、連署人不合第八條規定資格者。
- 二、連署人姓名、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者。
- 三、連署人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不明者。
- 四、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者。

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合於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於十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該公民投票案並予編號；連署人數不合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五日內補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選舉委員會應為公民投票案不成立之公告。

第 16 條 立法院對於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之事項，認有進行公民投票之必要者，得附具主文、理由書，經立法院院會通過後，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

立法院之提案經否決者，自該否決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就該事項重行提出。

第 17 條 當國家遭受外力威脅，致國家主權有改變之虞，總統得經行政院院會之決議，就攸關國家安全事項，交付公民投票。

前項之公民投票不適用第十八條關於期間之規定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 18 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公民投票日二十八日前，就下列事項公告之：

- 一、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
- 二、公民投票案之編號、主文、理由書。
- 三、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
- 四、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提供時段，供正反意

見支持代表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受指定之電視臺不得拒絕。其實施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前項發表會或辯論會，其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應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至少舉辦五場。

第 19 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前條公告事項及其他投票有關規定，編印公民投票公報，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公民投票案投票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第 20 條 創制案或法律、自治條例之複決案於公告前，如經立法機關實現創制、複決之目的，通知選舉委員會者，選舉委員會應即停止公民投票程序之進行，並函知提案人之領銜人。

第 21 條 公民投票案成立公告後，提案人及反對意見者，經許可得設立辦事處，從事意見之宣傳，並得募集經費從事相關活動，但不得接受下列經費之捐贈。其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一、外國團體、法人、個人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之團體、法人。

二、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大陸地區人民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三、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香港、澳門居民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四、公營事業或接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前項募款人應設經費收支帳簿，指定會計師負責記帳保管，並於投票日後三十日內，經本人及會計師簽章負責後，檢具收支結算申報表，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報。

收支憑據、證明文件等，應於申報後保管六個月。但於發生訴訟時，應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中央選舉委員會對其申報有事實足認其有不實者，得要求檢送收支憑據或證明文件。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收受收支結算申報四十五日內，應將申報資料彙整列冊，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 22 條 公民投票應在公投票上刊印公民投票案編號、主文及同意、不同意等欄，由投票人以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工具圈定之。

投票人圈定後不得將圈定內容出示他人。

第 23 條 在公民投票案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

- 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公民投票案投票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其所持公民投票之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公民投票投票權人名冊該投票權人姓名下。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專案函報各該選舉委員會。

第 24 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一個月起至六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並得與全國性之選舉同日舉行。

第 25 條 公民投票投票權人名冊之編造、公告閱覽、更正、投票、開票及有效票、無效票之認定，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七條至第六十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四條之規定。

公民投票案與全國性之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投票權人名冊，與選舉人名冊分別編造。

第二節 地方性公民投票

第 26 條 公民投票案應分別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公民投票提案，是否屬地方自治事項有疑義時，應報請行政院認定。

第 27 條 公民投票案提案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千分之五以上。

公民投票案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以上。

第 28 條 公民投票案之公告、公投票之印製、投票權人名冊之編造、公告閱覽、更正、公民投票公報之編印、投票、開票及有效票、無效票之認定，準用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第 29 條 公民投票案提案、連署應附具文件、查核程序及公聽會之舉辦，由直轄市、縣（市）以自治條例定之。

第四章 公民投票結果

第 30 條 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投票人數達全國、直轄市、縣（市）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者，即為通過。

投票人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或未有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者，均為否決。

第 31 條 公民投票案經通過者，各該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公民投票結果，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有關法律、自治條例立法原則之創制案，行政院、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於三個月內研擬相關之法律、自治條例提案，並送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審議。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應於下一會期休會前完成審議程序。

二、有關法律、自治條例之複決案，原法律或自治條例於公告之日算至第三日起，失其效力。

三、有關重大政策者，應由權責機關為實現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必要處置。

四、有關憲法修正案之公民投票，應依憲法修正程序為之。

第 32 條 公民投票案經否決者，各該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公民投票結果，並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

第 33 條 公民投票案之提案經通過或否決者，自各該選舉委員會公告該投票結果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但有關公共設施之重大政策複決案經否決者，自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至該設施完工啟用後八年內，不得重行提出。

前項之同一事項，包括提案之基礎事實類似、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斷事項者。

前項之認定由審議委員會為之。

第五章 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

第 34 條 行政院應設全國性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全國性公民投票事項之認定。

二、第三十三條公民投票提案是否為同一事項之認定。

第 35 條 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任期三年，由主管機關提請總統任命之。

前項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且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審議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及審議規則，應送立法院備查。

第 36 條 前條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 37 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設地方性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地方性公民投票事項之認定。

二、第三十三條公民投票提案是否為同一事項之認定。

前項委員會委員，應包括學者專家及當地各級民意代表，其組織及審議程序，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擬訂，送議會備查。

第 38 條 直轄市、縣（市）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決定，應函送行政院核定。行政院對該事項是否屬地方性公民投票事項有疑義時，應提經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認定之。

第六章 罰則

第 39 條 辦理公民投票期間，意圖妨害公民投票，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40 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41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為公民投票案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或使他人為公民投票案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42 條 自選舉委員會發布公民投票案投票公告之日起，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提案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提案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43 條 辦理公民投票期間，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公民投票投票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為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或為一定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者。

二、以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公民投票案提案人或連署人，使之不為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或為一定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者。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 44 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45 條 公民投票案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公民投票案提案人、連署人或其住、居所者。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公民投票案提案人、連署人對公民投票案之進行者。

第 46 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公民投票案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公投票、投票權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47 條 將領得之公投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 48 條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 49 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

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50 條 將公投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51 條 募款人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接受捐贈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接受捐贈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其接受捐贈所得財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募款人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不依規定申報或違反第四項規定檢送收支憑據或證明文件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申報或補正，逾期不申報或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募款人對於經費之收入或支出金額，故意為不實之申報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52 條 行政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本法第十三條規定者，處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行政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第 53 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公民投票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七章 公民投票爭訟

第 54 條 公民投票若涉及中央與地方職權劃分或法律之爭議或其他之行政爭議，應依大法官釋憲或依行政爭訟程序解決之。

公民投票訴訟之管轄法院，依下列之規定：

一、第一審公民投票訴訟，由公民投票行為地之該管高等行政法院管轄，其行為地跨連或散在數高等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高等行政法院均有管轄權。

二、不服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審裁判而上訴、抗告之公民投票訴訟事件，由最高行政法院管轄。

第 55 條 全國性或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經審議委員會否決者，領銜提案人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得依行政爭訟程序提起救濟。

前項案件經審議委員會核定，屬全國性者，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

以上，屬地方性者，各該直轄市、縣（市）議會議員現有總額二分之一以上，認有違憲或違法之情事，於決定作成後六十日內，得依行政爭訟程序提起救濟。

有關公共設施重大政策之公民投票案，該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構亦得提起前項救濟。

受理訴願之機關或行政法院得依職權或聲請為暫時停止舉辦投票之裁決。

第 56 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之投票違法，足以影響公民投票結果，檢察官、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之領銜人，得自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以各該選舉委員會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公民投票投票無效之訴。

第 57 條 公民投票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其公民投票之投票無效，並定期重行投票。其違法屬公民投票之局部者，局部之公民投票投票無效，並就該局部無效部分定期重行投票。但局部無效部分顯不足以影響結果者，不在此限。

前項重行投票後，變更投票結果者，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 58 條 辦理公民投票期間，意圖妨害公民投票，對於行使公民投票權之人或辦理公民投票事務人員施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足以影響投票結果者，檢察官得於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以該管選舉委員會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公民投票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

公民投票案之通過或否決，其票數不實足以影響投票結果者，檢察官、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之領銜人，得於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以該管選舉委員會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確認公民投票案通過或否決之訴。第一項公民投票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其公民投票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並定期重行投票。

第二項公民投票案通過或否決確認之訴，經法院判決確定，變更原投票結果者，主管機關應於法院確定判決送達之日起七日內，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 59 條 投票權人發覺有構成公民投票投票無效、公民投票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情事時，得於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七日內，檢具事證，向檢察官舉發之。

第 60 條 公民投票訴訟不得提起再審之訴；各審受理之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 61 條 公民投票訴訟程序，除本法規定者外，適用行政訴訟法之規定。

高等行政法院實施保全證據，得囑託地方法院為之。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於保全證據時，得準用之。

第八章 附則

第 62 條 本法所定罰鍰，由各該選舉委員會處罰；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 63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 64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附錄二之二 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方自治法規，指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所定之自治條例。
- 第 3 條 全國性公民投票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相關事項，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相關事項，並受中央選舉委員會之指揮監督。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辦理公民投票期間，得於鄉（鎮、市、區）設選務作業中心。
- 第 4 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於辦理公民投票期間，分別辦理下列事項：
- 一、公民投票之公告事項。
 - 二、公民投票連署、投票事務之進程序及計畫事項。
 - 三、公民投票電視發表會、辯論會或公聽會之辦理事項。
 - 四、公民投票宣導之策劃事項。
 - 五、公民投票之監察事項。
 - 六、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之規劃辦理事項。
 - 七、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訓練及儲備之規劃辦理事項。
 - 八、公民投票結果之審查事項。
 - 九、其他有關公民投票之事項。
-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就下列公民投票事務，指揮、監督鄉（鎮、市、區）公所辦理：
- 一、投票權人名冊公告閱覽之辦理事項。
 - 二、投票所、開票所設置及管理之辦理事項。
 - 三、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遴報事項。
 - 四、公投票之轉發事項。
 - 五、公民投票公報及投票通知單之分發事項。
 - 六、公民投票法令之宣導事項。
 - 七、其他有關公民投票事務之辦理事項。
- 第 5 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定辦理公民投票期間，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所定辦理公民投票期間，指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
規定公告公民投票案成立之日起，至公民投票結果公告之日止。
- 第 6 條 本法第四條所定無記名投票之方法，以圈選行之。

- 第 7 條 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所需經費，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辦理直轄市、縣（市）公民投票所需經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預算。
- 第 8 條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所定居住期間之計算所依據之戶籍登記，應由戶政機關切實查察，其遷入登記不實者，應依法處理。
前項居住期間之計算，遇有於投票日前二十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
- 第 9 條 本法所定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 第 10 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定之提案人名冊，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並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
- 第 11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連署人人數，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
- 第 12 條 公民投票案提案之收件、審核、相關機關意見書之提出及通知連署之程序，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 13 條 全國性公民投票之主管機關，得將依本法規定應辦理事項，委任或委託相關機關辦理。
- 第 14 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之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連署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並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
前項連署人名冊，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以正本、影本各一份，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
- 第 15 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五項、第十五條第三項所定之補提，以一次為限。
- 第 16 條 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未依本法第十四條第六項所定期限內提出意見書者，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
- 第 17 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至第八項、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第二十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所定選舉委員會或各該選舉委員會，於全國性公民投票，為中央選舉委員會；地方性公民投票，為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 第 18 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所定提案人名冊及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連署人名冊之查對，戶政機關應於查對完成後三日內，函報選舉委員會。
- 第 19 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所定公民投票案之編號，應依全國性、直轄市、縣（市）公民投票案，分別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序編號。

- 第 20 條 本法第十九條所定公民投票公報，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編製，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印發。
- 第 21 條 本法第二十條所定公告，指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為之公告。
- 第 22 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之公投票，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所定公投票之圈選工具，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製備。
- 第 23 條 本法第五十條所定罰鍰處分，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為之。
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定罰鍰處分，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為之。
- 第 24 條 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五十八條第三項所定定期重行投票，應自法院判決確定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投票。
- 第 25 條 各級檢察官發現有本法第五十七條規定公民投票之投票無效或第五十八條規定公民投票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情事，應報請或通知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核辦。
- 第 26 條 檢察官接受本法第五十九條之舉發時，應報請或通知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核辦。
- 第 27 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定書、表格式，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 第 28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之三 澎湖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

第 1 條 本自治條例依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制定之。

第 2 條 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如下：

一、自治條例之複決。

二、自治條例立法原則之創制。

三、地方自治事項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預算、租稅、投資、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

第 3 條 本縣縣民，年滿二十歲，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公民投票權。

第 4 條 有公民投票權之人，在本縣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得為本縣公民投票案之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

提案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提案提出日為準；連署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連署人名冊提出日為準；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並均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前項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於重行投票時，仍以算至原投票日前一日為準。

第 5 條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之。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一千五百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

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並分鄉（市）別裝訂成冊；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並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

第 6 條 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縣長選舉選舉人總數千分之五以上。

第 7 條 本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經審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十五日內予以駁回：

一、提案不合第五條或前條規定者。

二、提案人未簽名或蓋章或未填具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經刪除後致提案人數不足者。

三、提案人有第八條第二項或第九條第四項規定之情事，經刪除後致提案人數不足者。

四、提案有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五、提案內容相互矛盾或顯有錯誤，致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者。

公民投票案經審查無前項各款情事者，本府應將該提案送請本縣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認定，審議委員會應於三十日內將認定結果通知本府。

前項公民投票案經審議委員會決定，應函送行政院核定，其不合規定者，本府應予駁回；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提案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一、提案人不合第四條規定資格者。
- 二、提案人姓名、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者。
- 三、提案人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不明者。
- 四、提案人提案，有偽造情事者。

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後，其提案人數不足第六條規定時，本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提，並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

提案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者，本府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三個月內提出意見書；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意見書以三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本府彙集相關機關意見書後，應即移送澎湖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本府除依前項規定分函相關機關外，應將提案移送選委會辦理公民投票事項。

選委會收到提案後，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向該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自行印製，徵求連署；逾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連署。

第 8 條 公民投票案於選委會通知連署前，得經提案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由提案人之領銜人以書面撤回之。

前項撤回之提案，自撤回之日起，原提案人於三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

第 9 條 公民投票案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縣長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以上。

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選委會提出；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連署。

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並分鄉（市）別裝訂成冊，以正本、影本各一份向選委會提出；連署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並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

公民投票案依第二項或第七條第八項規定視為放棄連署者，自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原提案人於三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

第 10 條 選委會收到連署人名冊後，經審查連署人數不足、經刪除未簽名或蓋章之連署人致連署人數不足或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應於十日內予以駁回；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三十日內查對完成。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一、連署人不合第四條規定資格者。

二、連署人姓名、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者。

三、連署人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不明者。

四、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者。

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合於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選委會應於十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該公民投票案並予編號；連署人數不合規定者，選委會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五日內補提，並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選委會應為公民投票案不成立之公告。

第 11 條 選委會應在電視頻道提供時段，舉辦至少一場發表會、辯論會或公聽會，供正反意見支持者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受指定之電視臺不得拒絕。前項電視時段由選委會洽商或指定本縣有線電視台提供；其實施程序，準用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規定。

第 12 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府定之。

第 13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2 案實錄

編 著 者：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出 版 機 關：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地 址： 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 113 號
電 話： 06-9277166
電 子 郵 件： y3490115@ms33.hinet.net
網 址： <http://www.cec.gov.tw/phec>
出 版 年 月：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版 (刷) 次： 初版

ISBN：978-986-05-1578-7 (PDF)

GPN：4710503102

◆電子書設計製作

設 計 製 作：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地 址： 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 113 號
電 話： 06-9277166
電 子 郵 件： y3490115@ms33.hinet.net

◆電子書播放資訊

作 業 系 統： 不限
檔 案 格 式： PDF
檔 案 內 容： 文字
使 用 載 具： 不限

ISBN : 978-986-05-1578-7 (PDF)



GPN : 4710503102